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500154-04-01-463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12 分 13.149 秒, 北纬 31 度 5 分 4.4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500154-04-01-46306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5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出具《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开环责改〔2025〕16 号），9 月 4 日出具《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环免罚〔2025〕05 号），现已停止建设，补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²）	10031.75（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不属于指南指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开州府办发〔2017〕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文号：《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开州环函〔2021〕16号； 审查时间：2021年2月4日。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位于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洪星村，规划总面积 129.37hm²，分为以明月村为主的生产区 100hm² 和以临近达万高速公路洪星村为主的商贸区 29.37hm²。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如下： （1）生产区：以明月村为主，规划面积 1km²。将按照现代产业园区的设计理念，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综合的家居企业生产制造基地。重点布局板式家居、实木家居、整体家居等家具生产企业，木塑复合材料、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产品加工企业，门业生产企业等。生产区的所有原材料均外购。金属家具企业不涉及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的生产；塑料家具企业不涉及塑料、玻璃钢生产；木塑复合材料、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加工企业不涉及玻璃、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装饰面料及饰物生产。 ①家具产品：重点发展板式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到 2022 年各类规模以上家具生产企业达到 65 家，实现产值 60 亿元。 ②配套产品加工：外购原材料后加工生产家具配套的塑料制品、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到 2022 年，各类原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达到 10 家，实现产值 5 亿元。 ③门业：到 2022 年，新增规模以上门业企业 5 家，产值 5 亿元。 （2）商贸区：以临近高速公路的洪星村为主，规划面积 0.2937km²。分为商贸展示区、原辅材料交易区和仓储物流区。 ①商贸展示区：汇集以民用家具、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儿童家具、校园家具、特殊用途家具等不同种类的家具产品进行功能分区展示、展销的大型家具卖场。 ②原辅材料交易区：引进家具生产原材料（原木、板材、线材、钢材玻璃、特殊材料）和辅助材料（皮革、布面、填充材料、油漆涂料、粘合辅料、玻璃制品、饰品及装饰材料、家具五金、加工机械、包装材料）的经销商，以满足园区内生产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要求。
------------------	--

③仓储物流区：积极搭建电子物流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平台，提升现代物流的信息流通、资源管理、储运结算、中转配送等功能，引进优秀物流企业，满足产业园内家具生产企业和主辅材料市场商家的商品与物流的储运、中转、配送需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选址于临江家居产业园生产区，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二期标准厂房），主要生产木门、柜门类产品，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门业企业，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规划及入园要求。 1.1.2 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结合区域生态功能，将产业园内规划绿地纳入生态空间。结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园未开发绿化用地为 7.35hm ² ，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评价建议将绿化用地纳入限制建设区，应以保护为主，禁止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用地。	本项目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标准厂房，不单独占用绿化用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产业园南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产业园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管制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园区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总量管控清单：以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结合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本次跟踪评价考虑从源头进行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均以产业园现有投产企业和在建、企业核定总量作为园区的总量管控限值，后续规划实施严格控制产业园污染物的排放量。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COD 13.44t/a、氨氮 1.72t/a、SO ₂ 3.04t/a、NO _x 27.68t/a、烟粉尘 97.63t/a、非甲烷总烃 113.54t/a、VOCs 125.53t/a。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COD0.047t/a、氨氮0.006t/a；有组织粉尘0.256t/a、非甲烷总烃0.323t/a、VOCs0.323t/a，不会突破产业园规划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后续规划新增用水量约为 62.10 万 m ³ /a，根据《2016-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开州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32000 万 m ³ ，2030 年 34500 万 m ³ 。可见，产业园规划实施完成后，用水总量仍低于开州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用水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用水量为 1332.582m ³ /a，不会突破园区用水量控制指标。	符合
		产业园重点布局板式家居、实木家居、整体家居等家具生产企业及门业，配套发展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企业，后续规划实施项目入驻应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开州区“三线一单”等准入规定。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企业，生产木门、柜门类产品，属产业园重点布局企业（门业企业），符合相关要求及准入规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产业园南侧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临开路）及自然水域（南河），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或自然水体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保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2、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引入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以电为能源，不设置锅炉；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属于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高于 0.5t 标煤/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8m ³ /万元； 3、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t 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m ³ /万元，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露天喷涂、涂胶、干燥、打磨；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2、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底漆；使用不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原辅材料； 3、涉及电镀工艺的五金件加工； 4、人造板制造、金属板材制造（如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制造）、塑料板材制造（如塑料、玻璃钢制造）； 5、玻璃、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装饰面料及饰物制造； 6、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7、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8、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9、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涂胶、干燥、打磨；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项目胶粘剂、涂料不含苯，且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不涉及电镀。项目生产木门、柜门类产品，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产业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与《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开州环函〔2021〕16 号）的符合性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td><td> B1-02/01 地块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应禁止引进喷漆等大气污染严重、噪声较大，易造成扰民的企业。邻近规划区的远期发展备选用地，应合理规划其用地性质，充分考虑规划区工业用地的影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以内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 </td><td> 本项目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标准厂房，位于 B1-06/01 地块，不属于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td><td>符合</td></tr></table>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	B1-02/01 地块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应禁止引进喷漆等大气污染严重、噪声较大，易造成扰民的企业。邻近规划区的远期发展备选用地，应合理规划其用地性质，充分考虑规划区工业用地的影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以内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	本项目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标准厂房，位于 B1-06/01 地块，不属于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	B1-02/01 地块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应禁止引进喷漆等大气污染严重、噪声较大，易造成扰民的企业。邻近规划区的远期发展备选用地，应合理规划其用地性质，充分考虑规划区工业用地的影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以内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	本项目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标准厂房，位于 B1-06/01 地块，不属于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防护距离遵从原则的通知》要求。		
(二)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布局板式家居、实木家居、整体家居等家具生产企业及门业，配套发展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企业。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门、柜门类产品，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门业企业，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已废止。	符合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新建项目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涉及涂装工序、涂料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水性、高固份等环保涂料，禁止使用不符合 GB 18581 规定的涂料。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各入驻家居企业应采用高效的喷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并强化粉尘收集及有效治理。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不设置锅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 GB 18581 规定。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粉尘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鉴于产业园废水接纳水体南河的水环境容量有限，且最终汇入汉丰湖，因此要求产业园区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生产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单独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商贸区废水根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情况进入相应接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配套已建成的生化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之后再一起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交通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化带要求。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达标。	符合
(六) 做好固体废物及土壤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	符合

污染防控	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八）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九）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强化规划环评与开州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开州区“三线一单”的要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报告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根据表 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1.1.3 与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二期）标准厂房入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标准厂房准入条件和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厂房用于出租，初步产业定位为家具制造类项目，引进项目时，应向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另行申报，办理环保手续。			

	(1) 项目准入条件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规定，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项目。 ②引入项目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在同行业中应处于较低水平，代表了国际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④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规定。 (2) 拟入驻项目环保管理要求 ①标准厂房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日后环保设施的需要。应预留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预留生产废气排放管道以及引风机位置。 ②入驻企业必须向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另行申报，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门、柜门类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规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属于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且采取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二期）标准厂房入驻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4〕14 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检测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地块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5420004）。 项目与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1.2-1。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 6。																							
	表 1.2-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 colspan="2">ZH50015420004</td><td>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h>管控要求层级</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结论</th></tr><tr><td>全市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td><td>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420004		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420004		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内，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够满足项目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所在的区域	符合

			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	地表水河流水质均达标。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属于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均分类、无害化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	--	---	--

			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实施节约用水，从而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开州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2.合理规划布局高山避暑、康养及旅游产业，同步规划、建设与其发展规模相匹配的供水、排水、污水治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理等相关配套工程。 3.优化赵家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引导居住用地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4.严格临港组团产业准入，禁止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西侧紧邻湿地保护区的地块鼓励及引导入驻轻污染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	根据前文对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 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6.加强工业扬尘控制，强化砖瓦、陶瓷、建材加工企业以及其他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监管，禁止露天切割石材、木材等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以温泉特色建材产业中小企业集聚区、白鹤组团为重点，确保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持续稳定运行。 7.以临江家居产业园为重点，持续开展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配备高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8.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推进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9.以高新区为重点，完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逐步完善重点涉水企业废水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提高高新区各组团管网覆盖力度，鼓励高新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新区普里河沿线临港组团、赵家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 A 标准，鼓励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	根据前文对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分析，改建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对粉尘采取了污染治理措施，降低其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属于低 VOCs 涂料，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可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0.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11.临港组团禁止引进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12.完善赵家、白鹤、临江组团等	根据前文对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分析，改建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	符合

			现有风险源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并加强监管。临港园区健全全过程、多层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选址论证及监督管理，全力保障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为家具制造业，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3.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4.普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调度生态流量，按汛期及非汛期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加大生态补水，增大下游水环境容量。高新区加大节水力度，推广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15.稳定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推动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开展抽水蓄能发电，增加区外清洁能源输入，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	根据前文对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分析，改建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内容。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临江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临江组团生产区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禁止引进大气污染严重、噪声较大，易造成扰民的企业，可布置为家居配套的家纺及五金件项目。同时，与产业园邻近的地块目前为远期发展备用地，应合理规划其用地性质，充分考虑产业园工业用地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3 号楼，位于 B1-06/01 地块，不属于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及 VOC 排放的应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粘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属于低 VOCs	符合

		胶剂，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建设高效治理设施等。 2.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 3.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4.加快完善场镇一、二、三级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提高场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率，根据片区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临江镇污水处理厂的扩能改造。	涂料，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开展重点耗能单位节能行动。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合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进行木门、柜门生产，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154-04-01-463061），同意本项目备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的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清单	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各区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區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产生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	符合

	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业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项目细则要求。 1.2.4 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 <tr> <td>1</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 <tr> <td>1</td><td>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且不涉及所列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且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且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	不涉及。	符合																																								

		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生产家具企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新鲜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该园区为合规园区；项目生产家具，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上表逐条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要求，属于重庆市投资准入项目。			
（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白乳胶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要求。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3）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白乳胶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项目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符合

		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白乳胶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密闭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涂装废气经负压收后集中处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吸附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胶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小于 3kg/h，因此，项目胶合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项目设置密闭底漆房、面漆房，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开州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未突破园区规划环评的总量控制指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标。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且项目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本项目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胶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小于 3kg/h，因此，项目胶合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项目设置密闭底漆房、面漆房，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涂装废气采取“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六)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集中处理除臭措施。	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可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要求。

（4）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6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品和工艺应用项目，目前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满足《木器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符合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	
	(八)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 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 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 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 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炉窑, 项目晾干冬季会采用电加热灯供热。	符合
	(九)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十五)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 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 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到 2027 年, 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	符合
	(十六)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 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 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 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到 2027 年, 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 项目设置密闭底漆房、面漆房, 涂装产生的 VOCs 废气, 采取“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5) 与《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		

下表。

表 1.2-7 与《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摘录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	(二) 废气预处理要求 喷涂等工艺产生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的, 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 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 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 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 以下。	本项目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在前端设置有“水帘柜+干式过滤”装置, 确保后续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	符合
	(三) 设施风速控制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text{m}/\text{s}$,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 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 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 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 鼓励安装负压计。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 各房间内部设置负压抽风, 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风管应收尽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填装, 并按照不同活性炭类别进行流速设定。	符合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设施质量控制要求 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定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设置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配套管密闭，风机安装在装置后端，并设置采样口。	
	（五）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 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	本次评价要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45\%$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35\%$的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65\%$。 本次评价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并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更换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库暂存处置。	符合

	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一）VOCs 治理设施 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 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后端采用“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本评价要求废气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 h ⁻¹ 。活性炭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定期脱附，回收或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

1.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 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白乳胶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胶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小于 3kg/h,因此,本项目胶合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符合
	(二)全面加 强无组织排 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有底漆库房、面漆库房及胶粘剂库房,涂料、胶粘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涂料使用时直接在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设有底漆库房、面漆库房及胶粘剂库房,涂料、胶粘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涂料使用时直接在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	符合

		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全部密闭设置,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高效空气式喷枪,可有效提高上漆率,且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全部密闭设置,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喷漆房控制风速按照 0.38m/s 设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	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漆雾综合处理效率 96%,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88.2%,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吸附和催化燃烧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胶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小于 3kg/h，因此，项目胶合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项目设置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漆雾综合处理效率 96%，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88.2%，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运行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白乳胶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相关限制标准,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高效空气式喷枪,可有效提高上漆率。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有底漆库房、面漆库房及胶粘剂库房,涂料、胶粘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涂料使用时直接在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各废气均采取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设有水帘和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喷涂、晾(风)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以液态形式储存于专用的包装袋或桶内，包装袋或桶采取密闭包装方式；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或桶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生产厂房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含 VOCs 的物料主要是液态物质，不进行倒罐、二次分拣等。	符合
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质量占比大于 10%，在使用过程已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8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区设置通风机进行机械通风。	符合
9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采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1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1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0\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0\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喷涂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0\text{kg/h}$,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为 88.2% $>80\%$ 。	符合
	1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高于 15m。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严格进行台账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	符合
	1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为租赁已建单一栋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外界即为本项目厂界,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从严执行《家具	符合

	要求		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表 3 规定限值。	
18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项目为租赁已建单一栋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外界即为本项目厂界,不存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2.6 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0 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与管理要求	木质家具、木门制造企业应使用符合 GB 18581 规定的涂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用时应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	本项目涂料符合 GB 18581 规定,贮存均采用铁桶密闭盛装、输送,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封盖密闭。	符合
	禁止露天喷涂、涂胶、干燥、打磨。	本项目喷涂、涂胶、干燥、打磨均在车间内进行,不涉及露天操作。	符合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料调配、涂覆、干燥环节应在喷房或密闭调漆房内完成,粘接剂的大量使用应在密闭工作间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法在密闭工作间完成的操作,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集气系统,将产生的 VOCs 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装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配套的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胶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远小于 3kg/h,因此,项目胶合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符合
	采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涂料调配、涂覆、干燥环节应对其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管道，并达标排放。		
	通风换气设备、密闭排气系统、VOCs 治理设备等应严格按照设计参数，与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同步运行。热力燃烧类处理设施的温	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废气设施严格执行“先启后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等。	符合
	度应严格按照设计温度设置温度，定期养护；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按相应的国家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包括催化剂的更换等，废气处理效率可采用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表征。吸附类、吸附浓缩类处理装置按相应的国家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包括吸附质的更换等。		
	排放臭气的相关工段应有除臭措施。	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可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漆渣处理过程产生的 VOCs 应经排气系统导入有效收集设备后处理并达标排放。漆渣处理与存储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废溶剂、废弃吸附过滤材料、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漆渣定期清掏后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项目废溶剂、废弃吸附过滤材料等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家具制造业企业应如实记录含 VOCs 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并保存相关原始凭据，供主管部门查验。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料的台账。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企业恶臭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4554 中相关要求。	项目恶臭气体执行 GB14554 中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建设“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用厂房区域建筑面积为 10031.75m²，新建一条木门生产线和一条柜门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木门 5000 套、柜门 800 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154-04-01-463061）。 2025 年 7 月 2 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厂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7 月 4 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开具了《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开环责改〔2025〕16 号），明确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9 月 4 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行为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环免罚〔2025〕05 号）文件作出了免于处罚的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 号至今，建设单位已停止该项目建设，并积极补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全冠木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
------	--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10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31.75m²，新建一条木门生产线和一条柜门生产线，进行木门和柜门生产，建成后实现年产木门 5000 套、柜门 800m² 的生产规模。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5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8h/d。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1。												
表 2.1-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组成		规格参数（mm）		生产规模	备注						
1	木门	门 扇	2160×830×48		5000 套/a	底漆：80% PE 白底漆， 20% PE 透明底漆； 面漆：50% PU 白面漆， 30%水性白面漆，20% 水性清面漆。						
		门 套	长边：2200×350 短边：900×350									
2	柜门		非标定制 平均：1600×500×18		800m ² /a							
产品喷涂方案见表 2.1-2 及表 2.1-3。												
表 2.1-2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m ² ）		喷涂面积（m ² ）	备注					
1	木 门	门扇	2160×830×48	3.873	5.728	28640	6 面喷涂					
		门套	长边：2200×350 短边：900×350	1.855			2 个长边，1 个短边，单面喷涂					
2	柜门		非标定制 平均：1600×500×18	1.6756		1675.6	6 面喷涂					
注：①单套门扇喷涂面积为（2.16×0.83+2.16×0.048+0.83×0.048）×2=3.873m ² ，单套门套长边喷涂面积（展开面积）为 2.2×0.35×2=1.54m ² ，单套门套短边喷涂面积（展开面积）为 0.9×0.35=0.315m ² ，则单套套装木门喷涂面积为 5.728m ² 。												
②柜门为非标定制，平均单套喷涂面积为（1.6×0.5+1.6×0.018+0.5×0.018）×2=1.6756m ² ，按生产规模约 800/1.6/0.5=1000 套，则总喷涂面积为 1000×1.6756=1675.6m ² 。												

表 2.1-3 本项目产品喷涂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每套产品喷涂面积 (m ²)	最大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干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g/cm ³)	喷涂种类
1	木门	5000 套/a	5.728	5728	40	1.2	PE 透明底漆
				22912	40	1.2	PE 白底漆
				14320	40	1.2	PU 白面漆
				5728	80	1.3	水性清面漆
				8592	80	1.5	水性白面漆
2	柜门	800m ² /a (约 1000 套)	1.6756	335.12	40	1.2	PE 透明底漆
				1340.48	40	1.2	PE 白底漆
				837.8	40	1.2	PU 白面漆
				335.12	80	1.3	水性清面漆
				502.68	80	1.5	水性白面漆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31.75m²，厂房共三层，H=17.15m。

根据调查，该厂房建设完成后项目租赁区域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同时该厂房已配备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3296.68m ² ，层高 H=6m，车间按工艺流程设置下料、造型、组架、冷压、封边、打孔、砂光区，配备 6 台推台锯，2 台立铣机，2 台雕刻机，7 台液压式冷压机，1 台方门机，1 台封边机，1 台多功能数控门锁机，1 台数控侧孔钻，1 台活页孔机，1 台砂光机，1 台开料机、1 台木刻机，主要用于下料、造型、组架、冷压、封边、打孔、砂光等木工加工工序。	已建
	面漆车间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3296.68m ² ，层高 H=5.5m，设置 4 间面漆房（48m ² /间，每间配套 1 个喷漆工位、1 把喷枪）、4 间晾干房（56m ² /间，配备有电加热灯）、1	已建

			间调漆房（32m ² ）包装区等。其中调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均为密闭房间。	
		底漆车间	位于厂房 3F，建筑面积约 3296.68m ² ，层高 H=5.5m，设置 2 间灰磨房（灰磨房 1#：84m ² 、5 个工位；灰磨房 2#：24m ² 、1 个工位），2 间油磨房（油磨房 1#：60m ² 、7 个工位；油磨房 2#：40m ² 、2 个工位），2 间贴皮房（32m ² /间），2 间底漆房（56m ² /间，每间配套 1 个喷漆工位、1 把喷枪）、2 间晾干房（64m ² /间，配备有电加热灯）。其中底漆房、晾干房均为密闭房间，灰磨房、油磨房为封闭式（三面封闭+一面软帘）。	已建
	辅助工程	质检区	位于厂房 2~3F 东侧，每层设置 1 处质检区，共 2 处，没处面积约 100m ² ，共 200m ² ，用于员工人工目测底漆、面漆涂装情况。	已建
		办公室	位于厂房 1~2F 西侧，每层设置 1 间办公室，共 2 间，每间面积约 100m ² ，共 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卫生间	位于厂房 1~3F 东北角、西南角，每层共设置 2 间卫生间，共 6 间，总面积约 360m ² 。	
	储运工程	木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 250m ² ，用于暂存外购板材、木方等原料。	已建
		库房	位于厂房 1F 西南角，面积约 50m ² ，主要暂存胶粘剂、油料、废水处理药剂等，均袋装或桶装密封储存。	
		底漆库房	位于厂房 3F 北侧中部，面积约 32m ² ，主要暂存底漆涂料，均桶装密封储存。	
		面漆库房	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面积约 40m ² ，主要暂存面漆涂料，均桶装密封储存。	
		包装材料暂存区	位于 2F 西北侧，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堆放包装材料。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 3F 南侧，面积约 750m ² ，用于暂存待打磨和待喷漆的半成品。	
		成品堆放区	位于 2F 南侧，面积约 7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木门、柜门。	已建
	公用工程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及电梯完成，共设置有 9 台叉车和 2 部电梯，厂外运输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电系统，通过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依托
		给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市政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竖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生产废水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配套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未建），其余依托

环保工程			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供热	项目厂房 2F、3F 面漆、底漆的晾干房冬季需采用电加热灯供热，每间晾干房配备 4 台加热灯，共 24 台。	已建
		压缩空气	共设置 3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3F 各设置 1 台，位于各层东南角楼梯间，为木工和喷涂设备等提供压缩空气。	已建
	废气	木工粉尘	对推台锯、立铣机、砂光机、雕刻机、方门机、侧孔钻、门锁机等木工产尘点设置集气软管，粉尘经收集进入厂房外北侧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P1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1m）。	已建
		封边废气	冷压、封边、贴皮、贴纸等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建
		打磨粉尘	设置封闭灰磨房和油磨房，共配套 4 套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吸尘柜设侧吸风口，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P2~5 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21m）。	未设置软帘封闭，其余已建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设置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危废贮存库，调漆房 2 间、底漆房 2 间、面漆房 4 间，共 6 个喷漆工位，每个喷漆工位配套 1 个水帘柜（共 6 个），采取整体抽风，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一并引至楼顶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P6 排气筒 DA006 排放（排放高度 21m）。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300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500m³/d），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依托
		生产废水	在厂房外北侧自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m³/d，采用“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工艺。底漆房、面漆房水帘循环水池投加絮凝剂并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1 个月排放 1 次，与水性喷枪清洗水一并排入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500m³/d），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未建），其余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房内办公室、卫生间等区域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之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为 40m²，主要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未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 2F 北侧，面积约 20m ² ，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用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	未建
	环境风险	库房、油漆库房内已开封油桶、胶桶、漆料桶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六防”要求，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分区防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库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底漆房、面漆房、油漆库、调漆房、水帘循环水池均设置于 2F、3F，可通过楼层空间隔挡防止渗漏，因此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并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域，其他为简单防渗区；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设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进行日常巡检，配备备用水泵，在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时，及时停产，防止废水事故外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未建

2.1.5 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

临江家居产业园包括以明月村为主的生产区和以临近达万高速公路洪星村为主的商贸区。商贸区暂未启动，生产区以标准厂房形式进行开发建设。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屋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开）环准〔2017〕064 号，目前一期标准厂房已全部入驻企业。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屋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开）环准〔2019〕073 号，第一阶段建设已基本完成，第二阶段在建。

本项目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为其二期标准厂房，根据调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及排水设施均已建成，厂房已修建完成，可以利用。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房配套污水管网进入配套生化池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与租赁厂房的依托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山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31.75m ² ，厂房建设完成后该租用区域一直处于空置状态。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厂房，租用区域为空置状态，无遗留污染情况，无环保投诉问题，依托可行。
供水工程	产业园所在的临山镇由开州区临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现状供水量为 2500m ³ /d，用水有保障。已建成完善的供水设施。	给水管网已铺设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工程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废水收集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方式，分别设有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三套管网系统。其中生产废水管网系统接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管网系统接入生化池，经生化池预处理后接入生产废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合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依托标准厂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及生化池，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生产废水管网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依托可行。
供电工程	已建成完善的供配电设施。	电网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包含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和 1 座生化池（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9#厂房北边，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m ³ /d 和 300m ³ /d。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湿式催化氧化+水解酸化+UASB 厌氧+两极 A/O”工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目前废水处理站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2.025m ³ /d，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130m ³ /d，可依托。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量日最大排放量为 17.587m ³ /d，目前依托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约 200m ³ /d，可依托。

2.1.7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木门、柜门产品不配五金配件，由下游销售商进行配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料、辅料						
1	板材	密度板	2440×1218×6mm	3000 张/a	300 张	木料堆放区
2		多层板	2440×1218×6mm	2000 张/a	200 张	
3	木方	实木	2440×35×37mm	24000 根/a	2000 根	贴皮间暂存架
4	封边条	ABS 塑料	2mm, 200m/卷	200 卷/a	50 卷	
5	木皮	天然木皮	/	11000m ² /a	1000m ²	贴皮间暂存架
6	木纹纸	牛皮纸	/	11000m ² /a	1000m ²	

7	腻子粉	滑石粉	25kg/袋	1.0t/a	0.25t	底漆库 房
8	PE 透明底漆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80%，苯乙烯 1~30%，乙酸乙酯 1~20%	25kg/桶	0.687t/a	0.1t	
9	PE 白底漆	聚酯树脂 60~85%，甲苯 1~2%，苯乙烯 1~15%	25kg/桶	3.002t/a	0.5t	
10	底漆稀释剂（含洗枪）	二甲苯 15~50%，醋酸丁酯 10~25%，碳酸二甲酯 30~45%	15kg/桶	1.042t/a	0.15t	
11	底漆固化剂（兰水）	异辛酸钴 80~85%，1500#溶剂 15~20%	10kg/桶	0.054t/a	0.02t	
12	底漆固化剂（白水）	过氧化甲乙酮	10kg/桶	0.062t/a	0.02t	
13	PU 白面漆	醇酸树脂 30~80%，二甲苯 1~30%，乙酸丁酯 0~15%，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0~15%，环己酮 0~10%	25kg/桶	1.299t/a	0.5t	面漆库 房
14	PU 聚氨酯漆固化剂	聚氨酯固化剂 25~80%，乙酸丁酯 0~50%，乙酸乙酯 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35%	10kg/桶	1.040t/a	0.1t	
15	PU 聚氨酯漆稀释剂（含洗枪）	二甲苯 15~30%，醋酸正丁酯 30~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30%	15kg/桶	0.130t/a	0.09t	
16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30~50%，消光粉 0~1.5%，二丙二醇丁醚 0~3%，二丙二醇甲醚 0~3%，非离子聚氨酯型增稠剂 0.1~0.6%，聚硅氧烷聚合物 0.1~0.4%，聚醚矽氧烷共聚合物 0.1~0.5%，异噻唑啉酮衍生物 0.01~0.1%，水 40%~60%	22kg/桶	2.383t/a	0.44t	
17	水性固化剂	六甲撑二异氰酸酯基均聚物 75~98.7%，六甲撑二异氰酸酯 0~0.2%，N,N 二甲基环己烷 1.3%	10kg/桶	0.477t/a	0.3t	
18	水性白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 20~60%，二丙二醇丁醚 2~5%，水 15%~55%，钛白粉 5%~23%，助剂 0.1%~1%	22kg/桶	3.559t/a	0.44t	

19	白乳胶	乙酸乙烯酯 33%，其他混合物 67%	25kg/桶	1.0t/a	0.05t	
	热熔胶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20%~40%、石油系树脂 20%~30%、酯化松香系树脂 20%~30%、石油系基础填充 油 20%~30%、抗氧化剂 1%~2%	25kg/袋	0.2t/a	0.025t	
其他辅料						
20	砂纸	/	/	5000 张/a	1000 张	灰磨房 暂存 架
21	刷子	/	/	100 个/a	20 个	库房
22	包装材 料	塑料、纸箱、瓦楞纸	/	6000 套/a	2000 套	包装材 料暂 存区
23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180kg/桶	0.1t/a	0.18t	库房
24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180kg/桶	0.1t/a	0.18t	
25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2t/a	0.1t	
26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7t/a	0.4t	
27	芬顿试 剂	过氧化氢、硫酸亚铁	25kg/桶	0.5t/a	0.25t	
能源、燃料						
28	水	自来水	市政供水	1332.778m³/a	/	/
29	电	/	市政电网	30 万 kW·h/a	/	/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①白乳胶：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酯 33%，其他混合物 67%，根据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7g/L，VOCs 质量占比约 8.555%，该胶粘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应用于木工与家具领域，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VOC 含量限值≤10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该胶粘剂为乳白色液体，无气味，沸点为 100-105℃，密度约 0.9g/cm³。

②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20%~40%、石油系树脂 20%~30%、酯化松香系树脂 20%~30%、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20%~30%、抗氧化剂 1%~2%，根据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L，VOCs 质量占比约 0.918%，该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应用于木工与家具领域，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中其他（热塑类）VOC 含量≤5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该胶粘剂为琥珀色块状，清淡气味，闪点为>220℃，不溶于水，密度约 0.98g/cm³。 ③腻子粉：主要为滑石粉，滑石粉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₃[Si₄O₁₀](OH)₂。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硬度 1，比重 2.7~2.8。 ④润滑油：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910kg/m³，闪点 76℃，可燃，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添加剂等。 ⑤液压油：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871kg/m³，闪点 224℃，可燃，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添加剂、抗磨剂等。 ⑥油漆 A.PE 底漆 底漆原漆：有 2 种，分别为透明底漆和白底漆。 其中透明底漆原漆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20~80%，苯乙烯 1~30%，乙酸乙酯 1~20%。为浅黄色浑浊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069g/cm³，沸点>35℃，闪点 34℃，不溶于水，可溶于苯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白底漆原漆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 60~85%，甲苯 1~2%，苯乙烯 1~15%。为粘稠液体状，有较强烈气味，相对密度 1.029g/cm³，沸点>35℃，燃点 42℃，能溶于酮类、酯类、苯类、醚类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底漆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15~50%，醋酸丁酯 10~25%，碳酸二甲酯 30~45%。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芳香味，密度 0.970g/cm³，闪点约 23℃，爆炸上限约 11.5%，爆炸下限约 1.3%，不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二硫化炭等混溶。 底漆固化剂：固化剂包括白水和兰水。其中白水为过氧化甲乙酮，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20℃，密度 1.09g/cm³，闪点>80℃，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兰水为 12%异辛酸钴，成分包括异辛酸钴 80~85%，1500#溶剂 15~20%，为蓝紫色液体，密度约 0.86g/cm³，稍有气味。

	PE 底漆有 2 种施工状态分别为 PE 透明底漆和 PE 白底漆。 其中 PE 透明底漆质量配比为原漆：兰水：白水：稀释剂 100：2.5：2.5：25，PE 白底漆质量配比为原漆：兰水：白水：稀释剂 100：1.2：1.5：20。根据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施工状态下（即按照施工状态进行配比混合）PE 透明底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8g/L，则底漆 VOCs 质量占比约 27.59%，固体分质量占比约 72.41%；PE 白底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3g/L，底漆 VOCs 质量占比约 29.77%，固体分质量占比约 70.23%。底漆均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溶剂型涂料不饱和聚酯底漆 VOC 含量$\leq$420g/L 的要求。此外 PE 透明底漆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为 5%，PE 白底漆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为 4.35%，均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溶剂型涂料不饱和聚酯底漆$\leq$10%的要求。 B.PU 面漆 面漆原漆：本项目使用 PU 白面漆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30~80%，二甲苯 1~30%，乙酸丁酯 0~15%，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0~15%，环己酮 0~10%。为白色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密度 1.026g/cm³，闪点 26℃，沸点$>$35℃，引燃温度 38℃。不溶于水，可溶于苯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面漆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15~30%，醋酸正丁酯 30~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30%。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芳香味，密度 0.88~0.98g/cm³，闪点约 23℃，不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二硫化炭、乙酸等混溶。 面漆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固化剂 25~80%，乙酸丁酯 0~50%，乙酸乙酯 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35%。全套色系含多种颜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 0.986g/cm³，闪点 54℃，沸点$>$35℃，引燃温度 50℃。不溶于水，可溶于苯类、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PU 白面漆施工状态下，PU 白面漆质量配比为原漆：固化剂：稀释剂 1：0.8：0.1。根据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施工状态下（即按照施工状态进行配比混合）PU 白面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2g/L，则白面漆 VOCs 质量占比约 41.06%，固体分质量占比约 58.94%。PU 白面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溶剂型涂料聚氨酯类面漆（光泽（60°）$<$80）VOC 含量$\leq$650g/L 的要求。此外根据原漆和稀释剂 MSDS，取最大二甲苯含量计算，PU 白面漆施
--	--

	工状态下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约为 17.37%，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均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溶剂型涂料聚氨酯类≤20%的要求。 C.水性面漆 水性面漆原漆：有 2 种，分别为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和水性白面漆。 其中水性双组份清面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 30~50%，消光粉 0~1.5%，二丙二醇丁醚 0~3%，二丙二醇甲醚 0~3%，非离子聚氨酯型增稠剂 0.1~0.6%，聚硅氧烷聚合物 0.1~0.4%，聚醚矽氧烷共聚合物 0.1~0.5%，异噻唑啉酮衍生物 0.01~0.1%，水 40%~60%。微乳白液体，pH 值为 7~9，沸点为 100℃，密度为 1.053g/cm³，溶于水。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其搭配水性固化剂：主要成分为六甲撑二异氰酸酯基均聚物 75~98.7%，六甲撑二异氰酸酯 0~0.2%，N,N 二甲基环己烷 1.3%。水白至微黄色透明液体，熔点为-67℃，沸点为 124℃，密度 1.04g/cm³，闪点为 140℃，燃点为 454℃，不溶于水。 水性白面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 20~60%，二丙二醇丁醚 2~5%，水 15%~55%，钛白粉 5%~23%，助剂 0.1%~1%。粘状液体，pH 值为 7~9，沸点为 100℃，密度为 1.2~1.5g/cm³，溶于水。 水性面漆有 2 种施工状态分别为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和水性白面漆。 其中水性双组份清面漆质量配比为原漆：固化剂：水 1：0.2：0.1。根据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施工状态下，水性清面漆总挥发性有机物（扣除水分后）含量为 266g/L，则 VOCs（扣除水分后）质量占比约 13.14%，固体分（扣除水分后）质量占比约 40.71%。水性双组份清面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水性涂料清漆 VOC 含量≤300g/L 的要求。 水性白面漆质量配比为原漆：水 1：0.1。根据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施工状态下，水性白面漆总挥发性有机物（扣除水分后）含量为 94g/L，则 VOCs（扣除水分后）质量占比约 3.34%，固体分（扣除水分后）质量占比约 55.75%。水性白面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水性涂料色漆 VOC 含量≤250g/L 的要求。 （3）项目各涂料 VOCs 限量分析 项目各涂料 VOCs 限量分析情况见下表。
--	---

建设内容	表 2.1-7 项目涂料 VOCs 限量分析表													
	产品类别	涂料种类		项目涂料数据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密度 (kg/L)	施工状态 配比	VOCs 质 量占比 (%)	固体分 质量占 比 (%)	VOCs 含量 (g/L)	甲苯与二 甲苯 (含乙 苯) 总和含 量 (%)	VOCs 限 量值 (g/L)	甲苯与二 甲苯 (含乙 苯) 总 和含量 (%)	是否满足 有害物质 限量	VOCs 限量 值 (g/L)	是否属 于低 VOCs 涂料
木门、柜 门涂装	PE 透明 底漆	原漆		1.069	0.77	27.59	72.41	288	5	溶剂型 涂料不 饱和聚 酯类 ≤420	溶剂型涂 料不饱 和聚酯 类≤10	是	溶剂型涂 料木器涂 料(限工厂 化涂装用) ≤420	是
		稀释剂		0.97	0.19									
		固化 剂	白水	1.09	0.02									
			兰水	0.86	0.02									
	PE 白底 漆	原漆		1.029	0.81	29.77	70.23	303	4.35	溶剂型 涂料不 饱和聚 酯类 ≤420	溶剂型涂 料不饱 和聚酯 类≤10	是	溶剂型涂 料木器涂 料(限工厂 化涂装用) ≤420	是
		稀释剂		0.97	0.16									
		固化剂	白水	1.09	0.01									
			兰水	0.86	0.16									
	PU 白面 漆	原漆		1.026	0.53	41.06	58.94	412	17.37	溶剂型 涂料聚 氨酯类 面漆(光 泽(60°) <80) ≤650	溶剂型涂 料聚氨 酯类≤20	是	溶剂型涂 料木器涂 料(限工厂 化涂装用) ≤420	是
		稀释剂		0.93	0.05									
		固化剂		0.986	0.42									
	水性清 面漆	原漆 (50%水分)		1.053	0.77	13.14	40.71	266*	/	水性涂 料清漆 ≤300	/	是	木器涂料 (清漆) ≤270	是
		固化剂		1.04	0.15									

		水	1	0.08									
	水性白面漆	原漆 (30%水分)	1.35	0.91	3.34	55.75	94*	/	水性涂 料色漆 ≤250	/	是	木器涂料 (色漆) ≤220	是
		水	1	0.09									
备注：*水性面漆为扣除水分后含量。													

建设内容	由上表可知，项目施工状态下使用的底漆、面漆均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属于低 VOC 涂料。 （4）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各涂料用量为按施工状态配比混合后可直接使用的涂料（为原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混合），根据产品性质及涂装工艺，同时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化学工业出版社）空气喷涂效率 50%~60%，项目本次评价上漆率取 50%，底漆打磨比按照 10%进行核算，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数，干燥后的油性漆干漆密度约 1.2g/cm³、水性面漆干漆密度约 1.3g/cm³。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rho\delta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油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项目漆料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2.1-8，项目涂料使用情况及施工状态（工作漆）成分核算详见表 2.1-9。
------	--

建设内容

表 2.1-8 项目各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料种类			涂装面积 (m²/a)	干膜密度 (t/m³)	上漆率 (%)	厚度 (μm)	打磨比 (%)	固体分 (%)	涂料用量 (t/a)	各组分用量 (t/a)			
										原漆	固化剂 ^① (兰水/白水)		稀释剂 ^② (水)
PE 透明底漆			6063.12	1.2	50	40	10	72.41	0.893	0.687	0.017	0.017	0.172
PE 白底漆			24252.48	1.2	50	40	10	70.23	3.684	3.002	0.037	0.045	0.600
PU 白面漆			15157.8	1.2	50	40	0	58.94	2.469	1.299	1.040		0.13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6063.12	1.3	50	80	0	40.71	3.098	2.383	0.477		0.238
水性白面漆			9094.68	1.5	50	80	0	55.75	3.915	3.559	/		0.356
合计				/	/	/	/	/	14.059	10.930	1.633		1.496
注：①底漆固化剂用量分为兰水/白水用量； ②水性漆稀释剂用量为水量。													
表 2.1-9 项目涂料使用情况及施工状态（工作漆）成分核算表													
涂料种类			涂料用量 (t/a)	固体分		挥发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比例 (%)	含量 (t/a)	比例 (%)	含量 (t/a)	比例 (%)	含量 (t/a)	比例 (%)	含量 (t/a)		
底漆	油性	PE 透明底漆	0.893	72.41	0.647	5.0	0.045	5.0	0.045	27.59	0.246		
		PE 白底漆	3.684	70.23	2.587	4.35	0.160	4.35	0.160	29.77	1.097		
		小计	4.577	/	3.234	/	0.205	/	0.205	/	1.343		
面漆	油性	PU 白面漆	2.469	58.94	1.455	17.37	0.429	17.37	0.429	41.06	1.014		
	水性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3.098	40.71	1.261	0	0	0	0	13.14	0.407		
		水性白面漆	3.915	55.75	2.183	0	0	0	0	3.34	0.131		
		小计	7.013	/	3.444	/	/	/	/	/	0.538		
	合计		14.059	/	8.133	/	0.634	/	0.634		2.895		
注：根据各涂料 MSDS，涂料中苯系物仅有二甲苯，无甲苯，因此，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成分均为二甲苯													

建设内容

2.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表 2.1-10。

表 2.1-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位置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F	木工车间	下料	推台锯	MJ6132B MJ6132C	6	台	下料
			开料机	/	1	台	
		造型	立铣机	MX5117B	2	台	异形
			木刻机	/	1	台	门扇雕刻
			雕刻机	TS-4	2	台	门扇雕刻
		组架	手持气钉枪	/	3	把	门扇组架
		冷压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60T	7	台	门扇压合
		封边	方门机	730	1	台	光滑边缘
			封边机	LHX-368H	1	台	封边
		打孔	多功能数控门锁机	HJSK	1	台	打锁孔、开槽
			数控侧孔钻	CKZ-350	1	台	门扇打孔
			活页孔机	MZ73032A	1	台	柜门打孔
		砂光	砂光机	SRP1300A	1	台	门扇砂光
2F	面漆车间	调漆	调漆房	4m×8m×3m	1	间	/
		面漆喷涂	面漆房	6m×8m×3m	4	间	每间面漆房配备 1 把喷枪
		晾干	晾干房	7m×8m×3m	4	间	每间晾干房配备 4 台电加热灯
3F	底漆车间	灰磨	灰磨间	21m×4m×3m	1	间	半封闭式（即三面封闭+一面软帘），共 6 个工位，布置打磨机 6 台
				6m×4m×3m	1	间	半封闭式（即三面封闭+一面软帘），共 2 个工位，布置打磨机 2 台
		油磨	油磨间	15m×4m×3 m	1	间	半封闭式（即三面封闭+一面软帘），共 5 个工位，布置打磨机 5 台
				10m×4m×3 m	1	间	半封闭式（即三面封闭+一面软帘），共 3 个工位，布置打磨机

1~3F							3 台
		贴皮	贴皮间	8m×4m×3m	2	间	每间贴皮间配备 4 个 工位
		底漆喷涂	底漆房	7m×8m×3m	2	间	每间面漆房配备 1 把 喷枪
		晾干	晾干房	8m×8m×3m	2	间	每间晾干房配备 4 台 电加热灯
	公 用 单元	输送	叉车	/	9	台	/
			电梯	/	2	台	/
		供热	加热灯	/	12	台	电热
		供气	螺杆式空气压 缩机	24HD-PM22 M060031	3	台	木工、喷涂设备提供 压缩空气，每层布设 1 台
	环 保 设备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风机总风量 35000m³/h	1	套	木工粉尘处置
			脉冲干式吸尘 柜	风机风量 16000m³/h	3	套	灰磨房 1#、油磨房 1# 粉尘处置
				风机风量 12000m³/h	1	套	灰磨房 2#、油磨房 2# 粉尘处置
				水帘柜+循环水 池	风机风量 100000m³/h	6	套
			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	1		套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20m³/d	1	套	处理工艺：调节+芬顿 氧化+絮凝沉淀+气 浮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设备。						

建设内容	2.1.8 物料平衡 根据各涂料 MSDS，涂料中苯系物仅有二甲苯，无甲苯，因此，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成分均为二甲苯。同时结合表 2.1-8 项目涂料使用情况及施工状态（工作漆）成分核算表 2.1-9，项目涂料、固体分、挥发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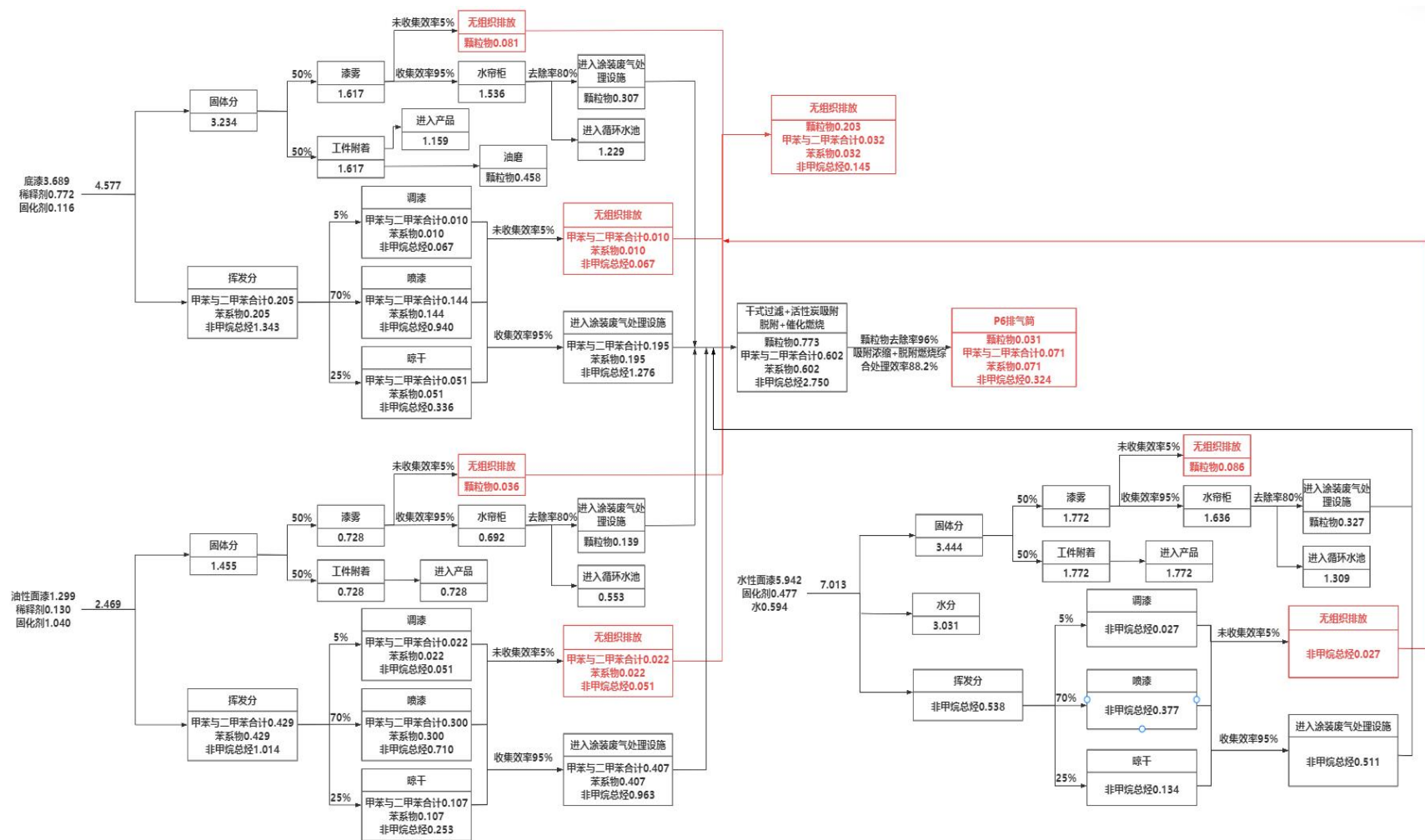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施工漆）涂料、固体分、挥发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t/a）

建设内容	2.1.9 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全部依托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4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即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 675m³/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m³/d, 607.5m³/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用水 由于本项目主要是对外购木材进行加工、表面喷涂以及组装,根据项目工艺以及木材易受潮等性质,本项目加工车间内地面清洁主要以扫帚进行清洁,不对地面进行水冲洗,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腻子调配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喷漆房水帘系统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①腻子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腻子调配比例为腻子粉(滑石粉): 水=1: 1,项目腻子粉用量约 1t/a,则用水量约 1m³/a(约 0.003m³/d),该部分水在刮灰打磨过程中会逐步挥发,无废水排放。 ②水性漆调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双组份清面漆调配比例为原漆: 固化剂: 水 1: 0.2: 0.1,水性白面漆调配比例为原漆: 水=1: 0.1,项目水性清面漆、水性白面漆原漆用量分别为 2.383t/a、3.559t/a,则其调漆用水量约 0.594m³/a(约 0.002m³/d),该部分水在晾干过程中会逐步挥发,无废水排放。 ③喷漆房水帘系统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底漆房、4 个面漆房。每个喷漆房均设置 1 套水帘系统,每套系统配套 1 个循环水池(共 6 个),水池尺寸均为 1.8m×6m×0.3m,蓄水量约为池容的 80%,单个有效容积为 2.592m³,总有效容积 15.562m³。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循环水池定期捞渣后水循环使用,1 个月排放 1 次(共 12 次/a),补
------	---

水量按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的 10%计，则补水量（蒸发损耗）约 $1.555\text{m}^3/\text{d}$ （ $466.56\text{m}^3/\text{a}$ ），单次更换最大日换水量为 $15.562\text{m}^3/\text{d}$ ，年排换总量为 $189.624\text{m}^3/\text{a}$ 。排放的废水进入自建的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④水性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性喷漆所用喷枪在每日作业后需要进行一次清洗，水性漆喷枪清洗时以水为清洗剂，项目水性漆喷面漆房共 2 间，每间设置 1 个喷枪，单个喷枪单次清洗用水量约 5L，则单次喷漆日最大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年水性喷漆天数按 300 天计，则水性漆喷枪用水总量为 $3\text{m}^3/\text{a}$ 。该清洗水产生即全部进入喷漆房的水帘循环系统，与水帘系统配套循环水池排放废水一并定期进入自建的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竖管排入临江家居产业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的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标准厂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表 2.1-11。

表 2.1-10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日最大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最大排放量	年排放量	去向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50L/d·人	45 人	2.25	675	2.025	607.5	依托租赁产业园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	腻子调配用水	腻子粉：水配比 1:1	腻子粉 1.0t/a	0.003	1	0	0	自然蒸发损耗
	水性漆调漆用水	原漆：水配比 1：0.1	原漆 5.942t/a	0.002	0.594	0	0	自然蒸发损耗

	门、柜门家具制造生产，项目租赁厂房为 1 栋三层标准厂房，出入口设置于厂房 1F 南北两侧。厂房 1F 为木工车间，2F 为面漆车间，3F 为底漆车间，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其中 1F 主要设置下料、造型、组架、冷压、封边、打孔、砂光区，还配套设置有木料堆放区、库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卫生间等；2F 主要设置 1 间调漆房、4 间面漆房、3 间晾干房、面漆库房、包装区、包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贮存库、办公室、卫生间；3F 主要设置 2 间灰磨间、2 间油磨间、2 间贴皮房、2 间底漆房、2 间晾干房、底漆库房、半成品堆放区、办公室、卫生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北侧，依托的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生产废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外东南侧；木工车间布袋除尘器位于厂房北侧，灰磨和油磨粉尘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位于灰磨房和油磨房内，涂装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各废气排放口均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 2F 北侧。 整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各层生产车间内按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布置紧凑，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3-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进行木门、柜门家具制造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31.75m²。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等设施建设等，建设工期约 1 个月。项目内不设集中施工营地。在施工过程中少量的扬尘、有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此外施工工人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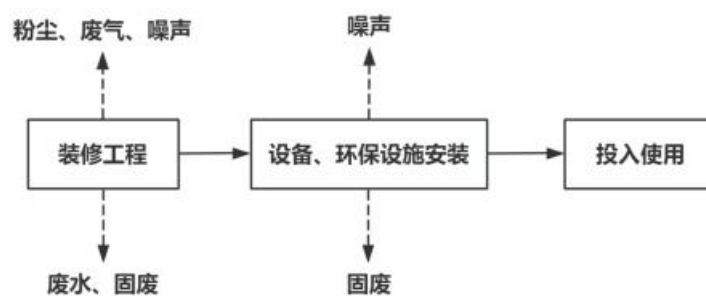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木门（套装）、柜门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基本使用板材、木方、涂料等作为原料进行木工生产和涂装生产。建成后，具有年产木门 5000 套、柜门 800 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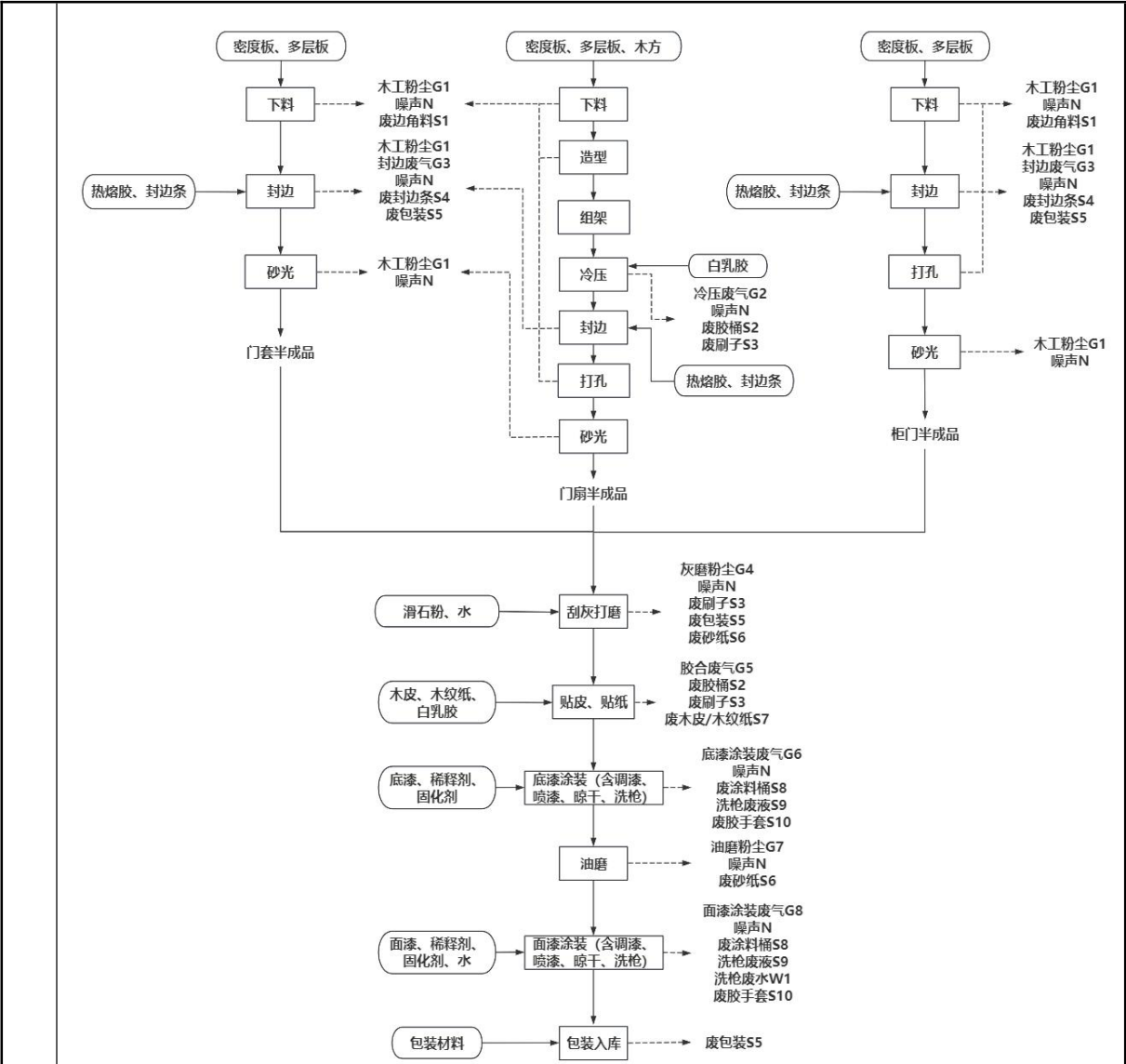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门扇木工加工工艺流程

①下料

将板材根据门扇规格要求采用推台锯进行下料，得到符合尺寸的木板，该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G1、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S1。

②造型

下料后的木板采用立铣机、雕刻机等对门扇面板进行造型、雕刻等加工，以得到不同花纹、样式。该过程主要产生木工粉尘 G1、噪声 N、废边角料 S1。

③组架

将下料后的木方通过人工手持气钉枪钉合成门扇框架，然后利用木条、木方进行龙骨填充，制成框架木龙骨门芯。

④冷压

采用冷压机将造型后的板材（面板）、框架木龙骨门芯进行冷压胶合，制成半成品木门。冷压时首先用刷子在板材表面均匀涂抹一层白乳胶，使其具有粘附能力，将板材（面板）、框架木龙骨门芯进行叠放胶合，然后送入冷压机经冷压达到要求的厚度，冷压时间约3h，经冷压后，乳白胶充分与原料接触、固化，板材更加牢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2、废胶桶S2、废刷胶刷子S3。

⑤封边

冷压后先利用方门机对半成品木门先进行四边边缘修边，进行光滑处理便于之后封边，之后再采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机是一种刷胶、封边、压合为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自动刷胶，自动贴边，自动压合成型。将外购卷状封边条安置于自动封边机上，同时将颗粒状的热熔胶添加于刷胶设备储胶箱内，采用电加热，热熔胶在约 180℃条件下加热融化，工件固定于封边机的入口端，由入口端移动至出口端，在此过程中完成对封边部位进行自动打磨修边、自动刷胶，自动贴边，自动压合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木工粉尘 G1、封边废气 G3、噪声 N、废封边条 S4、废包装 S5。

⑥打孔

采用多功能数控门锁机、侧孔机等对精裁后的半成品木门面板进行开槽、钻锁孔等加工，为组装五金件预留孔洞等。该过程主要产生木工粉尘 G1、噪声 N、废边角料 S1。

⑦砂光

打孔后利用砂光机对门扇半成品进行砂光，去掉毛刺和锐角，使其表面平整、光滑。该过程主要产生木工粉尘 G1、噪声 N。

（2）门套木工加工工艺流程

①下料

将板材根据门套规格要求采用推台锯进行下料，得到符合尺寸的木板，该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G1、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S1。

	②封边 利用封边机对门套板材切割边进行封边处理，与门扇工艺相同。 ③砂光 利用砂光机对门套半成品进行砂光，与门扇工艺相同。 （3）柜门木工加工工艺流程 ①下料 将板材根据柜门规格要求采用推台锯进行下料，得到符合尺寸的木板，该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G1、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S1。 ②封边 利用封边机对柜门板材进行修边、封边处理，与门扇工艺相同。 ③打孔 采用活页孔机对封边后的半成品柜门面板进行打孔作业，为组装五金件预留孔洞等。该过程主要产生木工粉尘G1、噪声N、废边角料S1。 ④砂光 利用砂光机对门套半成品进行砂光，与门扇工艺相同。 （4）涂装工艺流程 ①刮灰打磨 在灰磨房内将腻子粉：水按1：1加入塑料桶内，人工手持搅拌机将其搅拌调配成腻子，再用刷子均匀涂抹在门扇、门套、柜门半成品工件表面，对其表面的纤维孔、针眼、小坑进行填补、封固，待其自然晾干后，采用小型手提式打磨机进行局部打磨，在沟槽处采用砂纸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光滑。项目有效刮灰打磨时间约6h/d。该过程主要产生灰磨粉尘G4、噪声N、废刷子S3、废包装S5、废砂纸S6。 ②贴皮、贴纸 部分木门为了增加木门表面木质纹理，在喷涂前需在贴皮间内对木门进行贴皮、贴纸。首先用刷子将白乳胶均匀涂抹在工件表面，然后将木皮或木纹纸粘合在表面，自然晾干。该过程主要产生胶合废气G5、废胶桶S2、废刷子S3、废木皮/木纹纸S7。 ③底漆涂装
--	--

	项目喷底漆包含调漆、喷底漆、晾干、洗枪工序。 调漆：项目未设置单独底漆调漆房，底漆调漆在同间密闭的底漆房内进行，调漆时人工将桶装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兰水、白水）等按比例加入调漆桶搅拌均匀后直接在底漆房内使用。项目调漆时间0.5h/d。 喷底漆：采用手持式喷枪进行人工近距离喷漆，上漆率约50%，喷涂层数为1道，全部喷油性PE底漆，漆膜厚度40μm。喷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设置2间密闭底漆房，分别用于PE透明底漆和PE白底漆喷漆，各配备1把喷枪和1个水帘柜，喷底漆时间为2h/d。 晾干：喷完底漆后将工件转移至密闭晾干房，放置于晾干架上，进行自然晾干，冬季需采用电加热灯供热，晾干时间为4h。 洗枪：喷枪使用完毕后需要进行洗枪，洗枪作业在底漆房内进行。底漆全部使用油性PE漆，均采用稀释剂进行洗枪，采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喷射清洁，洗枪过程时间很短（约5min），喷射出的废稀释剂直接进入空置的专用桶，密闭收集，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涂装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喷漆、晾干、洗枪过程，由于洗枪时间短且在漆房内进行，且清洗后产生的废稀释剂采用稀释剂桶密闭收集，因此有机废气挥发量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挥发的洗枪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 该过程主要产生底漆涂装废气G6、噪声N、废涂料桶S8、洗枪废液S9、废胶手套S10。 ④油磨 为了使面漆能充分地附着，底漆喷涂晾干后在油磨房利用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抛光。项目油磨时间约4h/d。 该过程主要产生油磨粉尘G7、噪声N、废砂纸S6。 ⑤面漆涂装 油磨完成后进行面漆涂装，面漆涂装与底漆涂装工艺一致。 调面漆：与底漆调漆一致，在调漆房内进行。 喷面漆：面漆喷涂方式与底漆调漆一致。采用手持式喷枪进行人工近距离喷漆，上漆率约50%，喷涂层数为1道，油性面漆漆膜厚度40μm，水性面漆漆膜厚
--	---

	度80μm。喷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设置4间密闭面漆房，各配备1把喷枪和1个水帘柜，喷漆时间为2h/d。 晾干：面漆采用晾干方式，在密闭晾干房内进行，进行自然晾干，冬季需采用电加热灯供热，晾干时间为4h。 洗枪：与底漆洗枪基本一致，洗枪作业在各面漆房内进行。油性面漆采用稀释剂进行洗枪，喷射出的废稀释剂直接进入空置的专用桶，密闭收集，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外水性面漆采用水进行洗枪，该清洗水产生即全部进入喷漆房的水帘循环系统，与水帘系统配套循环水池排放废水一并定期进入自建的1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面漆涂装废气G8、噪声N、废涂料桶S8、洗枪废液S9、废胶手套S10及水性喷枪清洗废水W1。 ⑥组装、包装入库 将喷漆晾干后的木门（门扇、门套）和柜门按套利用瓦楞纸及塑料进行包装，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S5。 （5）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底漆房、面漆房清洁：喷漆房一般1个月清洁一次，采用铲刀铲漆渣再进行清扫，会产生废漆渣S11。 ②废气设施：木工粉尘、灰磨粉尘、油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进行处理，除尘设施会产生除尘灰S12、灰磨/油磨除尘灰S13、噪声N。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并引至楼顶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喷漆房水帘循环水池投加絮凝剂并定期捞渣后水循环使用，水帘循环水池1个月排放1次，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喷漆废水W2、漆渣S11、废过滤棉S14、废活性炭S15、废催化剂S16、噪声N。 ③废水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S17。 ④设备维护保养：各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S18、废液压油S19、废油桶S20、含油棉纱手套S21。 ⑤危废贮存库：油漆桶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危废贮存库废气G9。 ⑥空压机：项目使用空压机会定期排放含油冷凝废液S22。
--	--

⑦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3、生活垃圾S23。

产污节点汇总见表2.2-1。

表 2.2-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造型、封边、打孔、砂光	木工粉尘	颗粒物
	G2	冷压	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封边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刮灰打磨	灰磨粉尘	颗粒物
	G5	贴皮、贴纸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底漆涂装	底漆涂装废气	颗粒物、苯与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7	油磨	油磨粉尘	颗粒物
	G8	面漆涂装	面漆涂装废气	颗粒物、苯与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9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	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水性喷枪洗枪	水性喷枪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W2	底漆房、面漆房水帘系统循环水池	喷漆废水	COD、SS、氨氮、二甲苯
	W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S1	下料、造型、封边、打孔、砂光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2	冷压、贴皮、贴纸、	废胶桶	危险废物
	S3	冷压、贴皮、贴纸、刮灰打磨	废刷子	危险废物
	S4	封边	废封边条	一般工业固废
	S5	封边、包装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6	刮灰打磨、油磨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S7	贴皮、贴纸	废木皮/木纹纸	一般工业固废
	S8	底、面涂装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S9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S10		废胶手套	危险废物
	S11	底漆房、面漆房清洁、循环水池	废漆渣	危险废物
	S12	木工粉尘除尘设施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13	打磨、油磨除尘设施	灰、油磨集尘灰	危险废物

	S14	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S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1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S1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危险废物
	S1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S1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S2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S21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S22	空压机	含油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S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进行木门、柜门家具制造生产,该标准厂房已纳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中,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开)环准〔2019〕073 号,第一阶段建设已基本完成,第二阶段在建,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前该厂房为空置未使用厂房,无遗留污染情况,无环保投诉问题,此外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租用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作,仅有部分环保设施未完成安装,经调查,项目自建设以来未被投诉,无施工期遗留环评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 进行达标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28.1	35	80.3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μg/m ³ ）	116	16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mg/m ³ ）	0.9	4.0	22.5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2024 年开州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开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新检字〔2023〕第 HJ205-1-1 号）中的 Q7 临江组团（开州明月初级中学）监测点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2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850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以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②监测布点：Q7 临江组团（开州明月初级中学），项目东侧 850m 处

③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7 日~23 日

④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TVOC 监测 02、05、08、11、14、17、20、23 时 8 个小时浓度值及 8h 平均值。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⑥监测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Q7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	2000	330~970	48.5	0	达标
	TVOC	8h 平均	600	8.0~67.4	11.2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二甲苯、TVO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南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规定，南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南河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开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新检字〔2023〕第 HJ205-1-1 号）中 HS5 临江组团南河上游、HS6 临江组团南河下游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监测断面均位于项目上游、下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21 日。根据调查，监测至今监测断面控制区域未新增排放大规模废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因子和断面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引用该监测断面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1）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HS5—临江组团南河上游、HS6—临江组团南河下游。

监测因子：水温、pH、DO、COD、BOD₅、氨氮、TP、TN、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粪大肠菌群。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21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一次。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i, j) 点的评价因子水质浓度或水质因子 i 在预测点（或监测点）的水质浓度，mg/L；

C_{si} —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

$$S_{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 —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DO 评价模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DO_f —饱和溶解氧， $DO_f = 468 / (31.6 + T)$ ；

DO_j —溶解氧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DO_s —溶解氧标准值（mg/L）。

（3）监测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1-3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浓度值		标准值	最大标准指数 S_{ij}	
		HS5	HS6		HS5	HS6
水温	无量纲	19.8~20.8	19.4~21.2	—	/	/
pH	无量纲	7.7~7.9	7.8~8.0	6~9	0.45	0.50
DO	mg/L	8.17~8.42	8.15~8.50	5	0.61	0.61
COD	mg/L	13~15	14~15	20	0.75	0.75
BOD ₅	mg/L	1.8~2.0	2.1~2.4	4	0.50	0.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	/

氨氮	mg/L	0.207~0.230	0.226~0.248	1.0	0.23	0.25
TP	mg/L	0.13~0.14	0.08	0.2	0.70	0.40
TN	mg/L	2.85~3.03	2.65~2.73	—	/	/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	/
氰化物	mg/L	ND	ND	0.2	/	/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	/
硫化物	mg/L	ND	ND	0.2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3.6	3.4~3.7	6	0.60	0.62
氟化物	mg/L	0.152~0.196	0.164~0.202	1.0	0.20	0.20
铜	mg/L	ND	ND	1.0	/	/
锌	mg/L	ND	ND	1.0	/	/
硒	mg/L	ND	ND	0.01	/	/
砷	mg/L	0.0011~0.0014	0.0012~0.0014	0.05	0.03	0.03
汞	mg/L	ND	ND	0.0001	/	/
镉	mg/L	ND	ND	0.005	/	/
铬（六价）	mg/L	ND	ND	0.05	/	/
铅	mg/L	ND	ND	0.05	/	/
粪大肠菌群	个/L	3300~4900	230~700	10000	0.49	0.07

备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监测结果以“ND”表示，“ND”代表该项目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南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租赁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已建的 13 号楼标准厂房，项目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其地处临江家居产业园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 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区域供水为自来水,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涂装车间位于厂房2楼和3楼, 废水处理设施作重点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生产期间不存在固体废物浸出液、液态物料、废水等泄漏进入包气带并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因此,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为租赁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13号楼(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3号楼), 厂址周围为临江家居产业园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所在厂房北面约15m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2#楼, 东面约17m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8#楼, 东南面约15m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14#楼, 南面约32m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3#楼, 西南面约32m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2#楼, 项目所在临江家居产业园内企业均为门业、原材料及配套产品、家具产品制造加工类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位置关系</th><th>企业</th><th>备注</th></tr></table>	名称	位置关系	企业	备注
名称	位置关系	企业	备注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2#楼	北面 15m	重庆丰尚木门有限公司	门窗制造加工，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8#楼	东面 17m	重庆北美松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门窗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楼	东南面 15m	空置厂房，暂无企业入驻	/
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3#楼	南侧 32m	重庆凯能家居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用品、五金、家具及家具配件、套装门窗制造
		重庆中渝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门、防火门、金属门、套装门、家具、装饰材料制造
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2#楼	西南侧 32m	重庆智览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门窗、木制家具、工艺品（不含文物）、木地板制造
		重庆泰旭木业有限公司	套装门、铝合金门窗、家具、装饰材料制造

3.2.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周边现有的明月村居民。此外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分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	纬度 (°)					
1	明月村居民二组	108.207571	31.086735	约 20 户，6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	E	350
2	明月村居民五组 1#	108.202807	31.088709	约 25 户，75 人	环境空气	二类	N	190
3	明月村居民五组 2#	108.199331	31.082722	约 40 户，12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	W	103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租赁现有已建的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3 号楼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分布为工业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存在，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行政区划属于开州区，为“其他区域”。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表 2 中其他区域、表 3 相关排放限值。 同时项目为租赁已建单一栋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外界即为本项目厂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均大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表 3 规定限值，按照从严执行原则，因此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仅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表 3.3-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 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木工粉尘、灰磨粉 尘及油磨粉尘</td><td>颗粒物</td><td>100</td><td>3.50</td><td rowspan="5">厂界</td><td>1.0</td></tr><tr><td>封边废气、冷压废 气、胶合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4.0</td></tr><tr><td rowspan="3">底漆涂装废气、面 漆涂装废气</td><td>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d><td>30</td><td>1.71^③</td><td>0.8</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3.24^③</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00</td><td>1.75^③</td><td>1.0</td></tr></table>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木工粉尘、灰磨粉 尘及油磨粉尘	颗粒物	100	3.50	厂界	1.0	封边废气、冷压废 气、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底漆涂装废气、面 漆涂装废气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1.71 ^③	0.8	非甲烷总烃	40	3.24 ^③	4.0	颗粒物	100	1.75 ^③	1.0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木工粉尘、灰磨粉 尘及油磨粉尘	颗粒物	100	3.50	厂界	1.0																										
		封边废气、冷压废 气、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底漆涂装废气、面 漆涂装废气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1.71 ^③		0.8																										
		非甲烷总烃	40	3.24 ^③		4.0																										
		颗粒物	100	1.75 ^③		1.0																										

	苯系物	35	2.16 ^③		1.0
	总 VOCs ^①	50	4.32 ^③		6.0

注：①总 VOCs 为选择性指标。

②根据《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控制指标。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指标。

③新建喷房、自动化涂装线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新建喷房、自动化涂装线排气筒除遵守表 2 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执行。项目涂装废气排气筒高度 21m，未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6）的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生产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值（新改扩建）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5m 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000

注：根据 GB14554-93 中 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相关内容：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涂装废气排气筒高度 21m，按 25m 标准要求执行。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经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废水收集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废水收集管网，之后再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3-3。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①	1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15） ^②	0.4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相关要求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399	0.047			
	NH ₃ -N	0.035	0.007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0.28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24				
	VOCs（有组织）	0.3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租赁现有已建的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3 号楼进行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此外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租用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作，仅有部分环保设施未完成安装，经调查，项目自建设以来未被投诉，无施工期遗留环评问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后续环保设施安装等。 4.1.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由于小规模的环保设施安装的施工活动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材料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洒落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物。通过对施工作业区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控制物料的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配套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及小型机械等，产生的噪声有限。噪声强度在 60~85 分贝。 施工期采取的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施工前，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电锯、电刨在封闭的区域进行，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装修机械。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5）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
---	--

	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环保设施安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环保设施安装废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木工粉尘 G1、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G3、批灰打磨粉尘 G4、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以及油磨粉尘 G7。 ①木工粉尘 G1 项目下料、造型、封边、钻孔、砂光等木材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年加工时间为 2400h/a。 项目下料、造型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机加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封边、砂光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砂光/打磨工段-表面处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2kg/m³-产品；钻孔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机加工工段-切割、打孔、开槽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m³-产品。 项目板材、木方原料用量约 164.84m³/a，则下料、造型粉尘产生量约 0.025t/a。项目产品体积约 489.6m³/a，则封边、砂光粉尘产生量约 0.744t/a，钻孔粉尘产生

量约 0.022t/a。则项目木工粉尘总产生量约 0.791t/a。 项目对推台锯、立铣机、雕刻机、方门机、门锁机、侧孔钻、活页孔机、砂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软管，共设置了 32 个集气软管（DN150），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21m），风机风量 35000Nm³/h。 项目集气软管的最小风速 10~15m/s，本次评价取 15m/s。则单根集气软管计算风量约 954Nm³/h。合计总风量约 30528Nm³/h，考虑风阻、漏风系数等，因此，项目木工粉尘除尘器风机风量 35000Nm³/h 是满足要求的。项目每台产尘设备设置多条集气软管，采用柔性软管直连设备内部各个产尘点，收集率较高，收集率可达 85%。 同时根据《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0%。则木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67t/a（0.028kg/h），排放浓度约 0.8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 0.119t/a。 （2）冷压废气 G2、封边废气 G3、胶合废气 G5 项目冷压、贴皮/贴纸工序会使用白乳胶，封边会使用热熔胶，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t/a、热熔胶用量为 0.2t/a，废气挥发时间按 2400h/a 计，根据白乳胶、热熔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77g/L、9g/L，VOCs 质量占比分别约 8.555%、1.89%，则封边废气、冷压废气、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89t/a（0.037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3kg/h，因此，项目封边废气、冷压废气、胶合废气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封边废气、冷压废气、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89t/a（0.037kg/h）。

（3）灰磨粉尘 G4、油磨粉尘 G7

项目刮灰打磨、油磨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刮灰打磨时间约 1800h/a，油磨时间约 1200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磨光工段-表面光滑处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项目刮灰打磨产品面积 30315.6m²（打磨面积按底漆喷涂总面积计），则灰磨粉尘产生量约 0.712t/a。油磨粉尘根据底漆用量、固体分含量、上漆率、打磨比进行核算（具体参数见 2.1-8），则油磨粉尘产生量约 0.458t/a。则灰磨粉尘、油磨粉尘总产生量为 1.170t/a。

项目设置有 2 间灰磨间和 2 间油磨间，共有灰磨工位 6 个（灰磨间 1#有 5 个工位、灰磨间 2#有 1 个工位），油磨工位 9 个（油磨间 1#有 7 个工位、油磨间 2#有 2 个工位），均为半封闭式，即为三面封闭，本次评价要求进出口设置塑料软门帘，防止粉尘逸散。

其中灰磨间 1#和油磨间 1#配套 3 套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吸尘柜设有侧向吸风口、除尘腔室及风机等，除尘腔室内配置布袋滤芯，粉尘处理后经 3 根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1m），根据房间工位分配，灰磨间 1#和油磨间 1#的灰磨、油磨粉尘量为 0.950t/a，配套 3 台除尘柜风机单台风量为 16000m³/h，灰磨间 2#和油磨间 2#的灰磨、油磨粉尘量为 0.220t/a，配套 1 台除尘柜风机单台风量为 12000m³/h。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吸尘柜侧向吸风口可近似看作侧向矩形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10x^2+F) V_x$$

式中：Q—排气量，m³/s；

F—罩口面积，灰磨房 1#、油磨房 1#设置 3 个罩口面积均为 9m²、灰磨房 2#、油磨房 2#罩口面积为 6m²；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5m；

V_x—吸入速度，侧面方形罩中危害吸入速度为 0.38m/s。

因此，通过估算，则灰磨房 1#、油磨房 1#单台吸尘柜计算风量约 15732Nm³/h，灰磨房 2#、油磨房 2#吸尘柜计算风量约 11628Nm³/h，考虑风阻、漏风系数等，则灰磨房 1#、油磨房 1#单台吸尘柜设计风量为 16000Nm³/h，灰磨房 2#、油磨房 2#吸尘柜设计风量为 12000Nm³/h 是满足要求的，吸尘柜收集率可达 80%。根据《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侧吸式滤芯处理效率约 80%。

(4) 底漆涂装废气 G6、面漆涂装废气 G8

涂装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喷漆、晾干、洗枪过程，项目设置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由于油性漆洗枪时间短且在漆房内进行，喷射出的废稀释剂直接进入空置的稀释剂桶，立即密闭，因此有机废气挥发量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挥发的洗枪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涂装包括调漆、喷漆及晾干，其中 2 间底漆房中 PE 透明底漆、PE 白底漆混用，面漆房中有 2 间用于 PU 白面漆喷漆，1 间用于水性清面漆，1 间用于水性白面漆，项目各涂装工序有效工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涂装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一览表

涂装工序			有效作业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a)	年有效作业时间 (h/a)
底漆涂装	底漆房 1#	调漆	0.5	300	150
		喷底漆	2	300	600
	底漆晾干房 1#	晾干	4	300	1200
	底漆房 2#	调漆	0.5	300	150
		喷底漆	2	300	600
	底漆晾干房 2#	晾干	4	300	1200
面漆	调漆房	调漆	1	300	300

漆 涂 装	PU 白面漆房 1#	喷面漆	2	300	600
	面漆晾干房 1#	晾干	4	300	1200
	PU 白面漆房 2#	喷面漆	2	300	600
	面漆晾干房 2#	晾干	4	300	1200
	水性清面漆房	喷面漆	2	300	600
	面漆晾干房 3#	晾干	4	300	1200
	水性白面漆房	喷面漆	2	300	600
	面漆晾干房 4#	晾干	4	300	1200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发考虑，其中约 5% 在调漆过程挥发、70%在喷漆过程挥发、25%在晾干过程挥发。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纳入自行监测计划。各涂装工序中挥发比例及对应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涂装废气产生情况表

涂装工序		有机物挥发占比	废气产生量 (t/a)			
			颗粒物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PE 透明底漆	调漆	5%	/	0.002	0.002	0.012
	喷底漆	70%	0.324	0.031	0.031	0.172
	晾干	25%	/	0.011	0.011	0.062
PE 白底漆	调漆	5%	/	0.008	0.008	0.055
	喷底漆	70%	1.293	0.112	0.112	0.768
	晾干	25%	/	0.040	0.040	0.274
PU 白面漆	调漆	5%	/	0.021	0.021	0.051
	喷面漆	70%	0.728	0.300	0.300	0.710
	晾干	25%	/	0.107	0.107	0.253
水性清面漆	调漆	5%	/	0.000	0.000	0.020
	喷面漆	70%	0.631	0.000	0.000	0.285
	晾干	25%	/	0.000	0.000	0.102
水性白面漆	调漆	5%	/	0.000	0.000	0.007
	喷面漆	70%	1.091	0.000	0.000	0.092
	晾干	25%	/	0.000	0.000	0.033

同时项目 3F 设置 2 间密闭底漆房、2 间密闭底漆晾干房，可同时作业，底漆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底漆调漆与喷底漆不同时作业；2F 设置 1 间密闭面漆调漆房、4 间密闭面漆房、4 间密闭面漆晾干房，可同时作业。综上，当所有调漆房、底漆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房、面漆晾干房同时作业时为最不利工况。

项目涂装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涂装各工序污染物最不利小时产生情况统计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最大产生速率 kg/h
底漆房 1~2#	颗粒物	1.617	1.536	2.04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54	0.146	0.195
	苯系物	0.154	0.146	0.195
	非甲烷总烃	1.007	0.957	1.276
底漆晾干房 1~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1	0.049	0.065
	苯系物	0.051	0.049	0.065
	非甲烷总烃	0.336	0.319	0.425
面漆调漆房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1	0.020	0.067
	苯系物	0.021	0.020	0.067
	非甲烷总烃	0.078	0.074	0.247
PU 白面漆房 1~2#	颗粒物	0.728	0.691	1.15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00	0.285	0.475
	苯系物	0.300	0.285	0.475
	非甲烷总烃	0.710	0.674	1.123
水性清面漆房	颗粒物	0.631	0.599	0.998
	非甲烷总烃	0.285	0.271	0.452
水性白面漆房	颗粒物	1.091	1.037	1.728
	非甲烷总烃	0.092	0.087	0.145
面漆晾干房 1~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07	0.102	0.085
	苯系物	0.107	0.102	0.085
	非甲烷总烃	0.388	0.368	0.307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	/	5.92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0.887
	苯系物	/	/	0.887
	非甲烷总烃	/	/	3.975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5.926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产生速率为 0.887kg/h、苯系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887kg/h、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3.926kg/h。

项目底漆房、面漆房共设 6 个喷漆工位，每个喷漆工位配套 1 个水帘柜（共 6 个），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采取整体抽风，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并引至楼顶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P6 排气筒 DA006 排放（排放高度 23m）。

项目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侧排风方式，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家具制

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喷漆室供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AV$$

式中：Q—供风量， m^3/s ；

A—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 m^2 ；

V—风速， m/s 。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要求，手工喷涂区风速 $0.35\sim 0.5m/s$ ，晾干房换气 30 次/h 以上。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2006），手动喷漆大型喷漆室控制风速 $0.38\sim 0.67m/s$ 。项目喷漆区风速取 $0.38m/s$ 、晾干房和调漆房换气次数分别取 35 次/h、15 次/h。则计算出调漆房总风量为 $169Nm^3/h$ 、2 间底漆房总风量为 $16416Nm^3/h$ 、2 间底漆晾干房总风量为 $9450Nm^3/h$ 、4 间面漆房总风量为 $41040Nm^3/h$ 、4 间面漆晾干房总风量为 $28350Nm^3/h$ ，计算风量合计约 $95425Nm^3/h$ ，考虑风阻、漏风系数等，项目设计总风量取 10 万 Nm^3/h 。调漆房、喷漆房和晾干房正常运行时均处于微负压状态，考虑进出喷漆房原因，收集效率 95%。

根据《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帘湿式喷雾净化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0%，化学纤维过滤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0%，同时按照《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 ”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采用漆雾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方式处理颗粒物，其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9.2%；根据《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 年）、《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 96%，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88.2%。

（5）危废贮存库废气

油漆桶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因储存周期较短，废油漆桶和废油桶加盖，漆渣、废油等密闭桶装储存，故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本次评价对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环保措施。项目设置密闭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20m^2$ ，换气次数取 6 次/h，则风量为 $360Nm^3/h$ ，将危废贮存库内有机废气送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P6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N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工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35000	8.00	0.280	0.672	对产尘点设置集气软管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 DA001 排放	85	90	0.80	0.028	0.067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19				/	/	0.119
	封边、冷压、胶合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89	使用低 VOC 型胶粘剂，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89
	灰磨间 1#和油磨间 1#粉尘/P2	有组织	颗粒物	16000	10.44	0.167	0.253	设置封闭灰磨房和油磨房，配套 3 台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吸尘柜设侧吸风口，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P2~P4 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80	80	2.09	0.033	0.05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3				/	/	0.063
	灰磨间 1#和油磨间 1#粉尘/P3	有组织	颗粒物	16000	10.44	0.167	0.253		80	80	2.09	0.033	0.051
		无组	颗粒物	/	/	/	0.063				/	/	0.063

	灰磨间 1# 和油磨间 1#粉尘/P4	有 组织	颗粒物	16000	10.44	0.167	0.253	80	80	2.09	0.033	0.051
		无 组织	颗粒物	/	/	/	0.063			/	/	0.063
	灰磨间 2# 和油磨间 2#粉尘/P5	有 组织	颗粒物	12000	10.05	0.121	0.177	80	80	2.010	0.024	0.035
		无 组织	颗粒物	/	/	/	0.045			/	/	0.045
	涂装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100000	59.26 ^①	5.926 ^①	3.863	95	漆雾综 合处理 效率 99.2%，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综 合处理 效率取 88.2%	0.47 ^①	0.047 ^①	0.031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8.87 ^①	0.887 ^①	0.602			11.04 ^①	0.104 ^①	0.071
			苯系物		8.87 ^①	0.887 ^①	0.602			11.04 ^①	0.104 ^①	0.071
			非甲烷总烃		39.75 ^①	3.975 ^①	2.750			4.69 ^①	0.469 ^①	0.324
		无 组织	颗粒物	/	/	/	0.203			/	/	0.203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	/	0.032			/	/	0.032
			苯系物		/	/	0.032			/	/	0.032
			非甲烷总烃		/	/	0.145			/	/	0.145

有组织排放废气小计	颗粒物	/	/	/	5.725	/	/	/	/	0.28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	0.602	/	/	/	/	0.071
	苯系物	/	/	/	0.602	/	/	/	/	0.071
	非甲烷总烃	/	/	/	2.75	/	/	/	/	0.324
无组织排放废气小计	颗粒物	/	/	/	0.556	/	/	/	/	0.55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	0.032	/	/	/	/	0.032
	苯系物	/	/	/	0.032	/	/	/	/	0.032
	非甲烷总烃	/	/	/	0.234	/	/	/	/	0.234
合计	颗粒物	/	/	/	6.281	/	/	/	/	0.84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	0.634	/	/	/	/	0.103
	苯系物	/	/	/	0.634	/	/	/	/	0.103
	非甲烷总烃	/	/	/	2.984	/		/	/	0.558

①底漆、面漆涂装废气在所有调漆房、底漆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房、面漆晾干房同时作业时为最不利工况下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

②项目涂装废气排气筒高度 21m，未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6）的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③根据各涂料 MSDS，涂料中苯系物仅有二甲苯，无甲苯，因此，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成分均为二甲苯，且两者产排量相同。

表 4.2-5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木工	DA001	P1 排放口	108°12'13.32"	31°5'5.24"	21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灰磨、油磨	DA002	P2 排放口	108°12'11.59"	31°5'4.06"	21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P3 排放口	108°12'11.76"	31°5'4.18"	21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P4 排放口	108°12'11.90"	31°5'4.28"	21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P5 排放口	108°12'12.46"	31°5'3.41"	21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喷涂	DA006	P6 排放口	108°12'13.888"	31°5'5.167"	21	1.8	60	一般排放口

根据《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中 4.3.3 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三根以上排气筒计算等效高度时，应选取不同等效顺序计算的等效高度值中的最小值作为等效排气筒高度。

根据项目排气筒布设，P2、P3、P4、P5 排气筒距离均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42m，P1、P6 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42m，且排放相同污染物（颗粒物），均需进行排气筒等效计算。经计算，P2-3-4-5 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1m，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51kg/h，P1-6 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1m，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98kg/h。项目各排气筒等效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小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中其他区域标准值严格 50%限值 1.75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开展自行监测，其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木工粉尘	P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灰磨粉尘、油磨粉尘	P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P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P4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P5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涂装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P6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界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在最不利情况下，废气治理实施不能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变为 0 的情况，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废气设施	颗粒物	8.00	0.280	1h	小概率事件	停止生产至废气处理设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0.44	0.167	1h		

	P3 排气筒	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10.44	0.167	1h		施修好
	P4 排气筒		颗粒物	10.44	0.167	1h		
	P5 排气筒		颗粒物	10.05	0.121	1h		
	P6 排气筒		颗粒物	59.26	5.926	1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87	0.887			
			苯系物	8.87	0.887			
			非甲烷总烃	39.75	3.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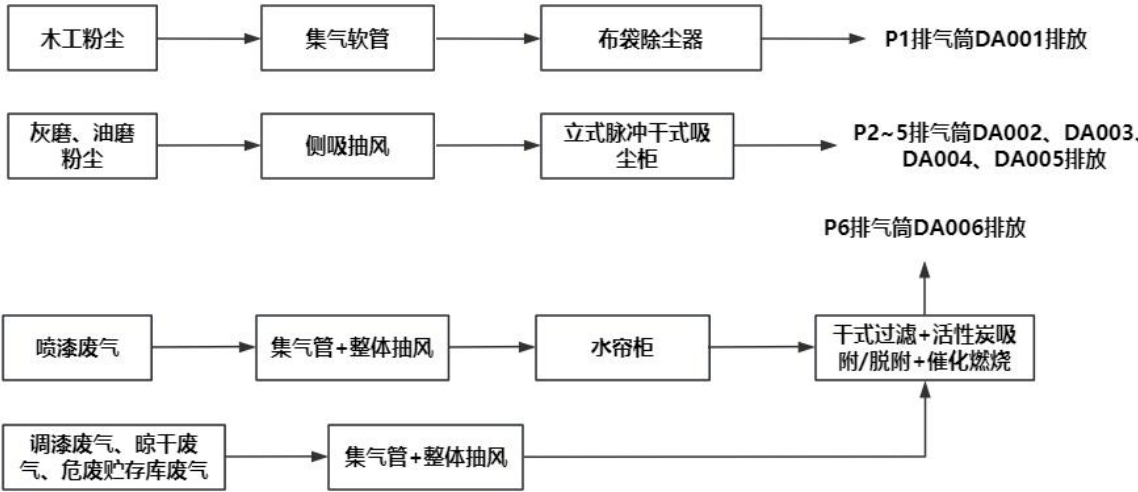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详见下图 4.2-1。

图 4.2-1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进行木门、柜门生产，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分析表

工序类型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HJ 1180-2021	HJ 1027-2019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木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	集气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集气软管+ 袋式除尘器	是
漆面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 过滤 负压收集	立式脉冲 干式吸尘 柜（滤芯过滤）	是
涂装工序	涂装废气	颗粒物	①湿式除尘技术+②干式过滤技术+③吸附法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VOCs 治理技术+④燃烧法 VOCs 治理技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是

备注：表中“+”代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组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均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可行技术。各废气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中表 2 其他区域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涂装废气处理系统（风量 100000Nm³/h）设置 4 个活性炭箱（3 个吸附，1 个脱附），每个箱体装炭量为 1.5m³，按 0.45t/m³ 密度核算其重量为 0.675t。有机废气动态吸附量为活性炭量的 15%，则单个箱体吸附达到饱和时可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01.25kg，则 3 个箱体吸附量可达 303.75kg，在没有脱附装置情况且最不利情况下能吸附约 80h 的有机废气量。活性炭装置再生周期约 10 天，但随着脱附次数的

增加，活性炭吸附能力下降，吸附废气量会逐渐减少，因此活性炭装置再生周期也会逐渐变短，为保证吸附效率，平均约 2 年整体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箱吸附由微电脑控制，自动切换，交替进行吸附解吸。吸附阶段，3 个吸附箱参与废气吸附，当累计吸附时间到达设定时间后，系统自动/手动进入脱附阶段，当活性炭吸附时间逐步减小，调整吸附时间后依然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则按照要求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是否要更换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蜂窝活性炭作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中关于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新建喷房、自动化涂装线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现有企业排气筒低于 15m 时的排放速率，I 时段按表 1 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II 时段按表 2 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新建喷房、自动化涂装线排气筒除遵守表 2 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执行。建筑物 的高度考虑地势高差，当排气筒（及其主体建筑）所在水平面与评价范围内的建筑物所在水平面的地势高差大于排气筒高度和其最大烟气抬升高度之和时，可不视此建筑为周边建筑物，不执行本要求而按照环评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项目喷涂废气 P6 排气筒 DA006 布置与周边环境现场勘查，项目 P6 排气筒 DA006 设置于租赁厂房楼顶，排气筒高度为 21m。根据调查，周边 200m 范围主要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二期标准厂房、办公楼及园区内未搬迁的居民房，本项目涂装废气排气筒高度 21m，未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6）的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5）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

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少，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艺排放的废气要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进行治理后，各排气筒及厂界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2.025\text{m}^3/\text{d}$ ($60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NH₃-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2-9 所示：

表 4.2-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7.5\text{m}^3/\text{a}$	pH	6~9	/	6~9	/	6~9	/
	COD	550	0.334	500	0.304	60	0.036
	BOD ₅	400	0.243	300	0.182	20	0.012
	SS	450	0.273	400	0.243	20	0.012
	NH ₃ -N	50	0.030	45	0.027	8	0.005

②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水帘系统配套循环水池排水和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其中水帘系统配套循环水池，每个月排放一次，为间歇排放，日最大废水量约 $15.552\text{m}^3/\text{d}$ ($186.62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二甲苯；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日废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产生即进入喷漆房的水帘循环系统，与水帘系统循环水池水一并定期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参数并结合临江产业园已入驻同类型家具企业进行综合确定。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10。

表 4.2-10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89.624m ³ /a	COD	3000	0.569	500	0.095	60	0.011
	SS	800	0.152	400	0.076	20	0.004
	NH ₃ -N	50	0.009	45	0.008	8	0.002
	二甲苯	4	0.0008	1	0.0002	0.4	0.0001

项目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m³/d，采用“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工艺，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2）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1、4.2-12、4.2-13。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去 向	规律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DW001	污水处理 设施	189.624	临江家 居产业 园二期 标准厂 房生产 废水处 理站	间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临江家居产 业园二期标 准厂房生产 废水处理站	COD	60
						BOD ₅	20
DW002	租赁标准 厂房配套 生化池	607.5				SS	20
						NH ₃ -N	8
						二甲苯	0.4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1）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产废水	DW001	108.203494°	31.084683°	189.624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2	生活污水	DW002（依	108.207370°	31.083473°	607.5		NH ₃ -N	8	
							二甲苯	0.4	

		托)							
表 4.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2）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二甲苯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2（依托）	租赁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	厌氧+沉淀	是	一般排放口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DW001	COD	500	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沉淀+砂滤+吸附过滤”处理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二甲苯	1		1	达标				
DW002（依托）	COD	500	租赁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注：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 DW001 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的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其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	pH、COD、NH ₃ -N、TP、TN、SS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监测一次

（5）污水处理设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厂房北侧自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本项目涂装生产线水帘系统配套循环水池排水规律，生产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6 个循环水池一并排放情况下最大值为 15.562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定期间歇式排放，考虑生产废水对处理设施的最大冲击负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考虑一定量的富余，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能够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规模要求。

此外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工艺水帘系统配备循环水池排换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二甲苯，根据《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研究》（张晓峰、骆骅）、《芬顿氧化+SBR 工艺处理家具喷漆废水的实例》（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能源环境保护，第 30 卷第 6 期）等相关论文表示，采用芬顿氧化法进行预处理，使其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再加入 PAC 和 PAM 对其进行混凝沉淀，经过此两步处理，对喷漆废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5%以上。废水絮凝过程中产生细小不规则的空隙对废水中的 COD 进行吸附处理，同时絮凝沉淀可处理绝大部分的 SS。气浮工艺作为最后一个处理环节，用于处理密度比水小，不宜采用物化絮凝沉淀的悬浮物。气浮是依靠微气泡，使废水中细小颗粒形成的絮体与微气泡粘附，从而使絮体视密度下降，并依靠浮力使其上浮，从而实现絮粒的强制性上浮，达到固液分离，净化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16 生产废水处理各单元去除效率表

项目			COD	氨氮	SS	二甲苯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	芬顿氧化	进水	3000	50	800	4
		去除率	85%	20%	/	85%
		出水	450	40	800	0.8
	絮凝沉淀+气浮	去除率	5%	/	80%	5%
		出水	427.5	40	160	0.76
排放要求			500	45	4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同时为降低污水处理设施冲击负荷，保证运行稳定性，项目前端设置调节池调

节水水质水量。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属于可行技术。具体采用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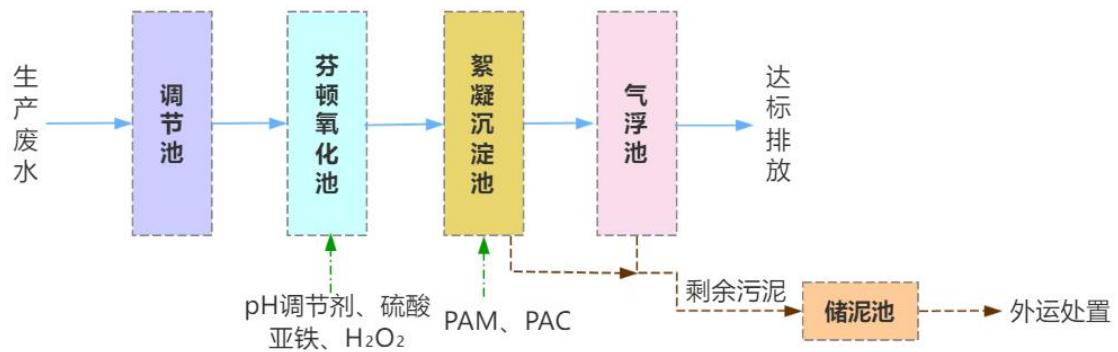


图 4.2-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通过上述工艺处理后污染物中 COD、SS、氨氮、二甲苯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措施可行。

此外生产废水管线铺设采用“可视化”原则，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的管廊可视化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配套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配套的生化池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9#厂房北边，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沉淀”工艺，主要接纳并处理区域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内入驻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该生化池接纳排水服务范围。根据调查，该生化池目前还有余量约 13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025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规模的处理需求。且项目不含食堂宿舍，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水污染物，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可行。

③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配套建设有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9#厂房北边，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

+湿式催化氧化+水解酸化+UASB 厌氧+两极 A/O”工艺。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站收水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该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目前该生产废水处理站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实际处理负荷约为 60%，富余处理能力 200m³/d。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量日排放最大量为 17.587m³/d，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台锯、立铣机、雕刻机、液压式冷压机、方门机、封边机、多功能数控门锁机、数控侧孔钻、活页孔机、砂光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风机及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除木工粉尘风机、喷涂废气风机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属于室外声源，其余均为室内声源，等效声级为 70~90dB（A）。

上述设备为白天间断性（连续）作业，夜间不作业，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连续）性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将声源置于室内等措施降噪，其噪声源强可进一步降低其声源源强。

表 4.2-17 运营期室内噪声源布设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 (A) /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推台锯 1	MJ6132C	1	85/1	合理布 局、基础 减振、建 筑隔声、 距离衰 减	28	11	1	26 (东)	68.52	昼间 (2400h/a)	20	48.52	1
									25 (南)	68.52			48.52	
									82 (西)	68.52			48.52	
									4 (北)	68.80			48.8	
2	推台锯 2	MJ6132B	2	85/1		49	1	1	5 (东)	68.70	昼间 (2400h/a)	20	48.7	1
									16 (南)	68.54			48.54	
									103 (西)	68.52			48.52	
									14 (北)	68.54			48.54	
3	推台锯 3	MJ6132B	1	85/1		26	-13	1	28 (东)	68.52	昼间 (2400h/a)	20	48.52	1
									2 (南)	69.54			49.54	
									80 (西)	68.52			48.52	
									28 (北)	68.52			48.52	
4	推台锯 4	MJ6132B	6	85/1		7	-13	1	47 (东)	68.52	昼间 (2400h/a)	20	48.52	1
									2 (南)	69.54			49.54	
									61 (西)	68.52			48.52	
									28 (北)	68.52			48.52	
5	推台锯 5	MJ6132B	1	85/1		-3	-13	1	57 (东)	68.52	昼间 (2400h/a)	20	48.52	1
									2 (南)	69.54			49.54	
									51 (西)	68.52			48.52	
									28 (北)	68.52			48.52	
6	推台锯 6	MJ6132B	1	85/1		-13	-13	1	67 (东)	68.52	昼间 (2400h/a)	20	48.52	1
									2 (南)	69.54			49.54	
									41 (西)	68.52			48.52	

									28（北）	68.52			48.52	
7	立铣机	MX5117B	2	85/1		18	11	1	36（东）	68.52	昼间（2400h/a）	20	48.52	1
									26（南）	68.52			48.52	
									72（西）	68.52			48.52	
									4（北）	68.80			48.8	
8	雕刻机	TS-4	2	80/1		7	11	1	47（东）	63.52	昼间（2400h/a）	20	43.52	1
									26（南）	63.52			43.52	
									61（西）	63.52			43.52	
									4（北）	63.80			43.8	
9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60T	7	70/1		10	4	1	44（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19（南）	53.53			33.53	
									64（西）	53.52			33.52	
									11（北）	53.56			33.56	
10	方门机	730	1	70/1		-5	11	1	59（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26（南）	53.52			33.52	
									49（西）	53.52			33.52	
									4（北）	53.80			33.8	
11	封边机	LHX-368H	1	70/1		-11	11	1	65（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26（南）	53.52			33.52	
									43（西）	53.52			33.52	
					4（北）				53.80	33.8				
12	多功能数控门锁机	HJSK	1	70/1	-27	11	1	81（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26（南）	53.52			33.52		
								27（西）	53.52			33.52		
								4（北）	53.80			33.8		
13	数控侧孔钻	CKZ-350	1	70/1	-20	11	1	74（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26（南）	53.52			33.52		
								34（西）	53.52			33.52		
								4（北）	53.80			33.8		

14	活页孔机	MZ73032A	1	70/1		-34	11	1	88（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26（南）	53.52			33.52	
									20（西）	53.53			33.53	
									4（北）	53.80			33.8	
15	砂光机	SRP1300A	1	70/1		6	-13	1	48（东）	53.52	昼间（2400h/a）	20	33.52	1
									2（南）	54.54			34.54	
									60（西）	53.52			33.52	
									28（北）	53.52			33.52	
16	空压机 1	24HD-PM22	1	80/1		52	-14	1	2（东）	64.54	昼间（2400h/a）	20	44.54	1
									1（南）	66.67			46.67	
									106（西）	63.52			43.52	
									29（北）	63.52			43.52	
17	空压机 2	24HD-PM22	1	80/1		52	-14	7	2（东）	66.67	昼间（2400h/a）	20	46.67	1
									1（南）	64.54			44.54	
									106（西）	63.52			43.52	
									29（北）	63.52			43.52	
18	空压机 3	24HD-PM22	1	80/1		52	-14	13	2（东）	66.67	昼间（2400h/a）	20	46.67	1
									1（南）	64.54			44.54	
									106（西）	63.52			43.52	
									29（北）	63.52			43.52	
19	风机 （灰磨房 1#、油磨房 1#粉尘）	总风量 16000m³/h	3	80/1	24		14	13	30（东）	68.52	昼间（1800h/a）	20	48.52	1
									29（南）	68.52			48.52	
									78（西）	68.52			48.52	
									1（北）	71.67			51.67	
20	风机 （灰磨房 2#、油磨房 2#粉尘）	总风量 12000m³/h	1	80/1	24	-14	13	30（东）	68.52	昼间（1800h/a）	20	48.52	1	
								1（南）	71.67			51.67		
								78（西）	68.52			48.52		
								29（北）	68.52			48.52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中心（108.203652°，31.084558°），正北方向为 X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Y 轴方向。														

表 4.2-18 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m			
1	风机 (木工粉尘)	1	19	15	3	80/1m	基础减振+隔声+消 声器	55	昼间
2	风机 (涂装废气)	1	24	7	18	90/1m	基础减振+隔声+消 声器	60	昼间
3	污水处理设施 (水泵)	1	-30	15	0.5	80/1m	池体隔声	50	昼间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中心（108.203652°，31.084558°），正北方向为 X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Y 轴方向，建筑地面于高程点统计。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计算：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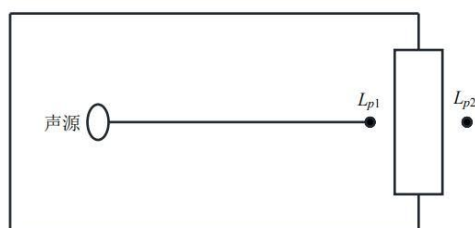


图 4.2-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评价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8.7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64.1		达标
西厂界		37.6		达标
北厂界		64.6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值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 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声源,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对距离边界近的高噪声设备在其底部安装柔软的减振垫。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降低运行噪声。
- ④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北、南面墙体内加装隔声板等吸声材料。
- ⑤对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高效消声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后,全厂噪声经采取上述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 1m 处	厂界噪声 (L_{Aeq})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间 1 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2	厂界南 1m 处				
3	厂界西 1m 处				
4	厂界北 1m 处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工件在下料、造型等加工工序中均会有废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板材、方木的 10%，项目板材、木方原料用量约 164.84m³/a，按 500kg/m³ 计，则产生量约为 8.242t/a。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置。

②废封边条

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废封边条，废封边条产生量以用量的 10%计，年使用封边条共 200 卷，约 6kg/卷，则产生废封边条为 0.12t/a，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包装

项目外购板材等原材料拆包的包装纸壳或包装袋，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纸和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1t/a，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④废砂纸

项目刮灰打磨、油磨均会使用砂纸进行打磨，废砂纸产生量约 0.05t/a，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废木皮/木纹纸

项目贴皮、贴纸过程会产生废木皮、木纹纸，产生量以用量的 10%计，年使用废木皮/木纹纸共 2.2 万 m²，约 150g/m²，则产生废木皮/木纹纸为 0.33t/a，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⑥集尘灰（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工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会产生一定的木粉集尘，除尘效率按 90%计，则通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605t/a，经分类袋装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项目白乳胶使用完后会产生废胶桶，白乳胶使用量 1t/a，包装规格 25kg/桶，产生

量约 40 个/a，每个按 1.0kg 计，则废胶桶的产生量约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刷子

本项目白乳胶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刷子，废刷子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涂料桶

本项目涂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均为桶装，按项目各涂料用量及包装规格估算会产生约 693 个废涂料桶，空桶平均的净重约 1.5kg，则产生量约为 1.03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洗枪废液

项目每天喷涂结束后采用稀释剂对油性漆喷枪进行清洁，每次稀释剂清洗剂用量约 0.5L/把，其中油性底漆房搭配 2 把喷枪，面漆喷漆房搭配 2 把喷枪，则 PE 底漆稀释剂用量 150L/a，PU 面漆稀释剂用量 150L/a，其废液密度按 0.9g/cm^3 计，因此项目洗枪废液总产生量约 0.5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6-12，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胶手套

项目工人调漆和喷漆过程佩戴胶手套，会产生废胶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防渗桶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固体分漆渣滴落在漆房地面（定期采用铲刀铲漆渣再进行清扫），此外底漆房、面漆房内的水帘循环水池投加絮凝剂并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清掏也会有废漆渣，含水率取 60%，根据物料平衡，则漆渣产生量约 7.7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

物代码为 900-252-12，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⑦灰、油磨集尘灰

本项目灰磨、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进行除尘，会产生一定的木粉集尘，除尘效率按 80%计，则通过计算吸尘柜收集的粉尘量为 0.74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预计 1 个月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防渗桶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装量 2.7t，活性炭每两年更换一次，则更换下的废活性炭量约 1.35t/a，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以贵金属 Pd、Pt 等为主要活性组分，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其使用寿命较长。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防渗桶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污泥（含水率以 80%计），根据估算其污泥产生量约 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264-012-12，定期清掏后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⑬废液压油

项目冷压机为液压式，其液压油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⑭废油桶

本项目每年会产生废油桶 1 个，空桶的净重约 20kg，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⑮含油棉纱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厂内仅为简单的检修，机械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⑯含油冷凝废液

项目配备 3 台螺杆式空压机会使用空压机油，该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冷凝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有 45 人，无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kg/d，6.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19。

表 4.2-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建筑面积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9-S17	8.242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库	40m²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废封边条		SW17 900-003-S17	0.12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废砂纸		SW17 900-099-S17	0.0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废木皮/木纹纸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33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木工粉尘集尘灰		SW17 900-009-S17	0.60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小计		/	9.447	/	/	/	/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	各自收集后存于不同的桶中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m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1.039	/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0.54	桶装			
废胶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7.726	桶装			
灰、油磨集尘灰		HW12 900-252-12	0.749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桶装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污泥		HW12 264-012-12	0.38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1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1	桶装			
小计		/	13.184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75	袋装	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计见表 4.2-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4	白乳胶容器	固态	胶桶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托盘、“六防”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1	刷白乳胶	固态	刷子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1.039	涂料容器	固态	涂料桶	有机溶剂、废油漆	每天	T/In	
4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0.54	洗枪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C	
5	废胶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调漆、喷漆	固态	胶手套	废油漆	每天	T/In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7.726	喷漆房、循环水池	固态	漆渣	废油漆	每月	T/I	
7	灰、油磨集尘灰	HW12	900-252-12	0.749	吸尘柜	固态	漆灰	油漆、有机物	每天	T/I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3个月	T/In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催化剂	有机物	每年	T/In	
11	污泥	HW12	264-012-12	0.38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有机溶剂	3个月	T	
12	废润	HW08	900-214-08	0.1	机械维	液态	矿物	矿物	每月	T/I	

	滑油				修保养		油	油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1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15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每月	T/In	
16	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表 4.2-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2F 北面	20m ²	防渗托盘	20t	1 个月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个月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		1 个月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桶装		1 个月
	废胶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个月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1 个月
	灰、油磨集尘灰	HW12	900-252-12			桶装		1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 个月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个月
	污泥	HW12	264-012-12			桶装		1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防渗托盘		1 个月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个月
	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 个月

(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设置 1 间 4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贮存能力大于 50t，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9.447t/a，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需求。此外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还未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要求设置标识，本次要求对其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完善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

新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拟设置于租赁厂房 2F 北面，面积约 20m²，贮存能力可达到 20t，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规模要求，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规定及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A.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②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防治信息。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进行，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二甲苯，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产生的污废水经配套生化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南河，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为了尽可能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因此，项目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2）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水帘系统循环水池废水管网，均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同时前处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引流管道接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内，确保泄漏槽液全部集中收集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

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由于项目底漆房、面漆房、油漆库、水帘循环水池、危废贮存库位于租赁厂房 2F、3F，可通过楼层空间隔挡防止渗漏，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布局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库房。

防控方案：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B、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底漆房、面漆房、油漆库、调漆房、水帘循环水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库还应满足“六防”处理。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如木工车间加工区、木料堆放区、包装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等。

防控方案：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涂料（包括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液压油以及液态危险废物（洗枪废液），原辅材料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 4.2-22。

表 4.2-2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装置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判定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全厂	涂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61	100	0.0266
2		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8	2500	0.000072
3		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4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冷凝废液）		0.3	2500	0.00012

5	贮存库	其他液态危险废物（洗枪废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328	50	0.0108
6	合计			/	/	0.037664

经计算，本项目 $Q=0.03766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1）风险源识别

对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条件、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安全性进行分析，确定项目存在的主要潜在环境风险如下：

①危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

本项目需使用涂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等危险化学品原料，存放于油漆库房及油品库房内，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冷凝废液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主要风险为液体化学品和废液的泄漏。上述风险物质包装桶本身不易发生破损，储存过程中的风险较小，但物料在储存、输送过程中可能由于违规操作、包装、封口老化破损等原因造成物料泄漏风险，此外涂料、油品等遇明火还易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

②生产设备的泄漏风险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常压下进行，其中喷涂工序使用的涂料在通过人工在密闭调漆房调制后送入漆房使用，无需管道配送，无高风险设备，正常下不会发生泄漏，但是可能出现在喷漆过程中喷枪因碰撞或质量问题开裂，发生涂料漆液泄漏的风险。但根据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喷漆房均设置于租赁厂房 2F 和 3F，因此喷漆房地面通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外产生泄漏风险。

③废气、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于废水输送管路破损、管理上的疏漏以及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等均可造成生产废水污染物的事故排放。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项目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的影响途径为项目风险物质、生产废水等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中，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受到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事故，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形成事故排放，可造成大气污染；其次油品、涂料、木料等可燃性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也可造成大气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存储：项目原辅材料及危废中，涂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冷凝废液均为液态，应单独分类进行存放，并在存放区已开封物料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项目油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并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分区防渗：项目污水处理站、库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底漆房、面漆房、油漆库、水帘循环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域，其他生产区为简单防渗区。

③消防措施：涂料、油类物质等危险物质需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项目应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要求配置消防器材，配备沙袋等应急物资，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进行日常巡查，检修，配备备用水泵，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在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而无法及时处理废气、生产废水时，应及时停产，控制废水污染物事故排放。

2) 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制定事故防范管理手册和应急预案，并认真执行，加强风险管理，对项目运营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和安全培训，了解和掌握防范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预案，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质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③涂料、油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

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于装卸直接对人体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与监控；对危险类原辅材料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来进行，在加料投料过程中严防其泄漏；在贮存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回收、清理现场、隔离等；最后还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事故包括发生物料泄漏事故。为了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各风险单元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在此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运营具备可行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放口 (DA001)/木工粉尘	颗粒物	对产尘点设置集气软管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P2~P5 排放口 (DA002、DA003、DA004、DA005)/灰磨、油磨粉尘	颗粒物	设置封闭灰磨房和油磨房,共配套 4 台立式脉冲干式吸尘柜,吸尘柜设侧吸风口,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4 根)排放	
	P6 排放口 (DA006)/喷涂废气	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危废贮存库,每个喷漆工位配套 1 个水帘柜(共 6 个),采取整体抽风,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一并引至楼顶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使用低 VOC 型胶粘剂,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SS、NH ₃ -N、二甲苯	在厂房外北侧自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m ³ /d,采用“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工艺。底漆房、面漆房水帘循环水池投加絮凝剂并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1 个月排放 1 次,排入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500m ³ /d),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DW002)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30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配套生产废水处理站(500m ³ /d),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 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面积为 40m ²) 暂存。 危险废物: 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面积为 20m ²) ,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和管理, 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 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六防措施。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技术, 将污水处理设施、库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 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 物贮存库、底漆房、面漆房、油漆库、调漆房、水帘循环水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 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 险 防范措 施	①库房、油漆库房内已开封油桶、胶桶、漆料桶下方设置托盘;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六防”要求, 专人管理, 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并配备相关应 急物资; ③分区防渗,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库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库、底漆 房、面漆房、油漆库、调漆房、水帘循环水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域, 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④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设施; ⑤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进行日常巡检, 配备备用水泵, 在发生不可抗 拒的意外事故 (如停电) 时, 及时停产, 控制废水污染物事故排放; 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	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加强环保设 施维护保养, 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临江家居产业园 13 号楼，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286	0	0.286	+0.28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	0	0	0	0.071	0	0.071	+0.071
	苯系物（有组织）	0	0	0	0.071	0	0.071	+0.07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324	0	0.324	+0.324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556	0	0.556	+0.55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无组织）	0	0	0	0.032	0	0.032	+0.032
	苯系物（无组织）	0	0	0	0.032	0	0.032	+0.03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234	0	0.234	+0.234
废水	COD	0	0	0	0.047	0	0.047	+0.047
	BOD ₅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二甲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9.447	0	9.447	+9.447
	危险废物	0	0	0	13.184	0	13.184	+13.1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75	0	6.75	+6.7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